



ISO 9001

上櫃股票代號：33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網址：<http://www.aoet.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發言人：

姓名：紀國隆

職稱：處長

聯絡電話：(04)2565-9888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chi@aoet.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妤婷

職稱：財會經理

聯絡電話：(04)2565-9888

電子郵件信箱：sonia.huang@aoe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14 號

電話：(04)2565-9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松源、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oe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 訊	65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參、募資情形.....	68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肆、營運概況.....	76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 比率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6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89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陸、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4,278,305 千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995,843 千元，增加 7.1%；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378,909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08,071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567,215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新廠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092,591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

(四)獲利能力分析

類別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97	55.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82	159.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84	127.64
	速動比率	82.04	91.7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21	6.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5	12.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75	35.55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

鏡頭市場在隨著視訊會議、遠端教育和遠端辦公的普及，用戶對鏡頭的清晰度和性能要求日益提高。對此，發展更高清晰度、更高性能的鏡頭是必要的。另因筆記型電腦設計

趨勢向更輕薄化發展，反饋於鏡頭的尺寸和重量要求也在不斷增加，趨勢朝向開發更小型、輕量化的鏡頭，以適應需求的變化。最後，用戶對鏡頭的智慧功能有著更高的期望，例如自動對焦、虛擬背景模糊、人臉識別等。因此，未來整合更多智慧功能將成為提升競爭力的關鍵。

而在生物辨識方面，隨著識別技術的普及，使用者對指紋識別模組的安全性和隱私保護關注度不斷提高。故開發更安全、可靠的指紋識別模組至關重要。指紋識別模組在移動設備、智慧家居、金融領域等多個場景有著廣泛應用，因此需要提升指紋識別模組的多場景適應能力是趨勢。但是，由於國際貿易形勢和市場供需等因素的不確定性，鏡頭及指紋辨識市場仍面臨著一定的風險和挑戰。因此，未來在發展其業務時，需要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產品結構和經營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所帶來的影響。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 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我司有計畫性的自行生產鏡頭配件，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 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佈局鏡頭及指紋辨識之新應用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盡力達成設定的銷售目標，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日趨激烈，全球主要競爭者持續投入研發，導致產品更新速度加快，壓縮利潤空間。其次，法規環境日益嚴格，特別是在出口管制、環保規範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方面，公司需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合規，否則可能面臨罰款或禁令。此外，總體經營環境如通貨膨脹、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匯率波動，亦影響營運成本與獲利表現。為因應這些挑戰，公司須提升技術門檻、優化供應鏈並加強法遵能力，以維持競爭優勢與穩定營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期 日	選任時 期	現有股 份	在 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男 71~75 歲	111.06.22	3	90.05.10	6,655,116	6.09%	6,788,218	4.76%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EMBA 全國電子(股)副董事長	副總 總經理 董事	林廷樺 高維亞 高弘吉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6,322,449	5.78%	6,448,897	4.52%	1,722,765	1.20%	0						
董事	台灣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男 81~85 歲	111.06.22	3	99.06.09	4,548,550	4.16%	5,329,521	3.74%	0	0	0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新益貿易(股)公司負責人	副總	賴建勳	父子		
							4,319,663	3.95%	4,406,056	3.09%	156,051	0.11%							
董事	台灣	高弘吉(註 1)	男 81~85 歲	111.06.22	3	99.06.09	4,541,394	4.15%	4,632,221	3.25%	0	0	0	省立台中二中高級中學 玉青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微亞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 監察人 董事長	高維亞 高瑜婷 林忠和	父子 父女 姻親	
董事	台灣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男 71~75 歲	111.06.22	3	99.06.09	6,655,116	6.09%	6,788,218	4.76%	0	0	0	日本東邦大學婦產科醫學 博士	茂盛醫院負責人	無	無	無	
							326,622	0.30%	533,154	0.37%	2,994,551	2.10%							
董事長	台灣	高維亞	男 51~55 歲	111.06.22	3	102.06.13	3,037,661	2.78%	3,469,257	2.43%	1,060,262	0.74%	0	美國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BA Central Health Medical Pan 廣告 行銷經理 先進光電 光學海外事業部 經理 先進光電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先進光電 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耀歲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高弘吉 林忠和 高瑜婷	父子 二等親 二等親	
副董事長	台灣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男 46~50 歲	111.06.22	3	108.06.20	4,548,550	4.16%	5,329,521	3.74%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博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 董事 耀歲科技(股)公	董事	賴茂三	父子	
							1,145,614	1.05%		1,561,526	1.09%								

董事	台灣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男 71~75 歲	111.06.22	3	105.06.29	1,012,923	0.93%	1,343,752	0.94%	0	0	0	0	中山醫大醫學系 友仁醫院院長	司董事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独立董事	台灣	曹永仁	男 61~65 歲	111.06.22	3	93.06.24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百和興業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富華創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独立董事	台灣	陳維鈞	男 46~50 歲	111.06.22	3	110.08.05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暨金融法學碩士(LLM)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智慧財產法學碩士(LLM)、法律博士(JD) 傑宇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独立董事	台灣	張森河	男 55~60 歲	111.06.22	3	111.06.22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博士 教授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独立董事	台灣	陳泳睿	男 45~50 歲	111.06.22	3	111.06.22	0	0	0	0	0	0	0	0	台大EMBA碩士 新呈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台科大在職专班	無	無	無	

註 1:高弘吉董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公告解任。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已依相關法令辦理，111年股東常會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目前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称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阮淑敏(45%)、林廷樺(33%)、林芳儀(11%)、林育菁(11%)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賴茂三(20%)、黃玉英(20%)、賴紀樺(18%)、賴怡蓁(18%)、賴建勳(24%)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許金龍(33.34%)、許芸嘉(33.33%)、許耘誌(33.3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董事長 高維亞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科雅光電(股)公司及耀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5)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全超投 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林忠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本公司董事長，目前擔任全國電子(股)副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茂盛醫院負責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高弘吉 (註 1)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科雅光電(股)公司及耀歲科技(股)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長暨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友仁醫院負責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曹永仁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陳維鈞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張森河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	1

陳泳睿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新呈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未與其他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	---	--	---

註 1:高弘吉董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公告解任。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 3 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科技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科 技專長		達成
女性董事目標至少一席		尚未達成，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100% (10 位)，女性占 0% (0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本公司董事成員包含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財經專業人士及不同產業上市公司經營者，符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獨立董事占比為 36%，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 名	性別	年齡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產業經 驗	科技	財務	法律	營運判 斷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	國際市 場觀	領導決 策能力
高維亞	男	51-55	v	v			v	v	v	v	v
林忠和	男	71-75	v				v	v	v	v	v
賴茂三	男	81-85	v				v	v	v	v	v
賴建勳	男	46-50	v	v			v	v	v	v	v
李茂盛	男	71-75	v				v	v	v	v	v
許金龍	男	71-75	v				v	v	v	v	v
曹永仁	男	61-65	v	v	v		v	v	v	v	v
陳維鈞	男	46-50	v			v	v	v	v	v	v
張森河	男	55-60	v		v		v	v	v	v	v

陳泳睿	男	46-50	v	v			v	v	v	v	v
-----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0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4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6% 及 36%)。截至 113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8-9 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4月2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前 任 他 司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股 數	持 比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球	台 澳	高 維 亞	男	102.10.15	3,469,257	2.43%	1,060,262	0.74%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BA Central Health Medical Plan 廣告行銷經理 先進光電光零海外事業部經理 先進光電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先進光電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科雅光電 (股)公司董事長 耀嵐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林廷樺	二親等			
技 術 中 心 副 總 經 球	台 澳	賴 建 勳	男	101.01.01	1,561,526	1.09%	0	0.00%	0	0	台灣大學 機械博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科雅光電 (股)公司董事 耀嵐科技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球	台 澳	林 廷 樺	男	101.01.01	2,642,571	1.85%	49,141	0.03%	0	0	先進光電 業務部經理/協理	科雅光電 (股)公司董事 耀嵐科技 (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總經理	高維亞	二親等			
副 總 經 球	台 澳	蕭 美 如	女	108.06.14	34,019	0.02%	0	0.00%	0	0	先進光電 業務部經理/協理	科雅光電 (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 務 及 會 計 經 球	台 澳	黃 妤 婷	女	100.04.01	10,368	0.00%	0	0.0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處 長	台 澳	紀 國 隆	男	107.04.10	26,637	0.01%	0	0.0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科雅光電 (股)公司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

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已依相關法令辦理，111年股東常會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目前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高維亞	0	0	0	0	760	760	50	50	810 0.21	810 0.21	7,684	7,684	0	0	3,91 5	0	12,40 9 3.27	12,40 9 3.27	無		
副董事	總益投資股限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0	0	0	0	380	380	50	50	430 0.11	430 0.11	4,135	4,135	108	108	1,44 0	0	1,44 0	0	6,113 1.61	6,113 1.61	無
董事	全超投資股限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0	0	0	0	380	380	50	50	430 0.11	430 0.11	1,672	1,672	0	0	0	0	0	0	2,102 0.55	2,102 0.55	無
董事	全超投資股限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0	0	0	0	380	380	50	50	430 0.11	430 0.11	0	0	0	0	0	0	0	0	430 0.11	430 0.11	無
董事	總益投資股限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0	0	0	0	380	380	50	50	430 0.11	430 0.11	822	822	0	0	0	0	0	0	1,252 0.33	1,252 0.33	無
董事	高弘吉(註 2)	0	0	0	0	0	0	10	10	10 0.00	10 0.00	0	0	0	0	0	0	0	10 0.00	10 0.00	無	
董事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0	0	0	0	380	380	50	50	430 0.11	430 0.11	0	0	0	0	0	0	0	430 0.11	430 0.11	無	
獨立董事	曹永仁	0	0	0	0	380	380	130	130	510 0.13	510 0.13	0	0	0	0	0	0	0	510 0.13	510 0.13	無	
獨立董事	陳維鈞	0	0	0	0	380	380	130	130	510 0.13	510 0.13	0	0	0	0	0	0	0	510 0.13	510 0.13	無	
獨立董事	張森河	0	0	0	0	380	380	100	100	510 0.13	510 0.13	0	0	0	0	0	0	0	510 0.13	510 0.13	無	
獨立董事	陳泳睿	0	0	0	0	380	380	130	130	510 0.13	510 0.13	0	0	0	0	0	0	0	510 0.13	510 0.13	無	

註 1:1 本公司於 111.06.22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成員，任期(111.6.22~114.6.21)。

註 2:高弘吉董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公告解任。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

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另考量獨立董事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報酬：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高維亞	5,074	5,074	0	0	2,610	2,610	3,915	0	3,915	0	11,599 3.06	11,599 3.06	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3,175	3,175	108	108	960	960	1,440	0	1,440	0	5,683 1.50	5,683 1.50	0
副總經理	蕭美如	2,780	2,780	108	108	960	960	1,440	0	1,440	0	5,288 1.40	5,288 1.40	0
副總經理	林廷樺	1,845	1,845	107	107	80	80	120	0	120	0	2,152 0.57	2,152 0.57	0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高維亞	5,074	5,074	0	0	2,610	2,610	3,915	0	3,915	0	11,599 3.06	11,599 3.06	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3,175	3,175	108	108	960	960	1,440	0	1,440	0	5,683 1.50	5,683 1.50	0
副總經理	蕭美如	2,780	2,780	108	108	960	960	1,440	0	1,440	0	5,288 1.40	5,288 1.40	0
副總經理	林廷樺	1,845	1,845	107	107	80	80	120	0	120	0	2,152 0.57	2,152 0.57	0
處長	紀國隆	1,179	1,179	70	70	120	120	180	0	180	0	1,549 0.41	1,549 0.41	0

5. 紿付本公司各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高維亞/賴建勳/林忠和/李茂盛/賴茂三/高弘吉/許金龍/曹永仁/陳維鈞/張森河/陳泳睿	高維亞/賴建勳/林忠和/李茂盛/賴茂三/高弘吉/許金龍/曹永仁/陳維鈞/張森河/陳泳睿	李茂盛/高弘吉/許金龍/曹永仁/陳維鈞/張森河/陳泳睿	李茂盛/高弘吉/許金龍/曹永仁/陳維鈞/張森河/陳泳睿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賴茂三	賴茂三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林忠和	林忠和	林廷樺				林廷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賴建勳	賴建勳	賴建勳/蕭美如	賴建勳/蕭美如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高維亞	高維亞	高維亞	高維亞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4	4

6.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高維亞	0	7,000	7,000	1.85%
	副總經理	賴建勳				
	副總經理	林廷樺				
	副總經理	蕭美如				
	處長	紀國隆				
	經理	黃好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13 年		112 年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	6.53%	6.53%	5.86%	5.86%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52%	6.52%	6.03%	6.0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過程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亦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遵循公司章程所訂定之範圍，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為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類，除考量整體公司營運、未來經營風險與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與董事所負擔之經營責任、投入時間及經營績效等，依循公司章程與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核定，並提送股東會報告；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給付董事兼任員工、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員工酬勞及退休福利等，其薪酬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核定，並經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之。給付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和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有所差異。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辦理，考量公司整年度營運成果並參酌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而給予合理酬金，酬金計算方式則依照「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辦理，該辦法亦經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112 年度董事會之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為優等以上，評估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具備之專業與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總經理與其他經理人所領取之酬金除依據當事人之學、經歷、工作年資、職務特性等項目評估後，依每年營運績效、貢獻度等核定，係遵循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執行，112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皆為優等以上，評估項目包含：公司與部門之營運績效（包含營收獲利、品質目標與非財務績效等）及個人績效（包含工作執行效率、誠信落實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提送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整體公司營運及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與該職位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並與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定期檢討且適度調整酬金標準，以達風險控管之平衡與公司永續經營。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A.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高維亞	5	0	100%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3	2	60%	
董事	高弘吉	1	0	100%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3	2	60%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4	1	80%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5	0	100%	
董事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5	0	100%	
獨立董事	曹永仁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維鈞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森河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泳睿	5	0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B.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情形
113.3.7	審議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	董事高維亞董事長、賴建勳董事、林忠和董事、賴茂三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表決。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等。	評估分數 4.73，加強董事持續進修時數
		董事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等。	評估分數 4.85
		審計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3.審計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分數 4.78

				(5)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	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3.薪酬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4)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評估分數 4.78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执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定期於董事會上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度召開 4 次董事會，符合董事會議事規範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之規定，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並同時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確實將資訊公開及透明。

(3)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符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4)其他董事會之治理

a.關於法令事項：本公司公司依據法令更新，不定期以 Email/紙本通知董事或於會議前/會中請會計師向董事說明。

b.董事進修：本公司定期於每年邀請專家或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依據最新法令及時事，為董事授課或不定期提供課程資訊予董事選擇進修。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協助董事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

書或提供保證之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A.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曹永仁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維鈞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森河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泳睿	5	0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B.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07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或追認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	√ √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p>額度</p> <p>4.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p> <p>5.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及與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p> <p>6.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及與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p> <p>7.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p> <p>8.本公司子公司先進光電(越南)有限公司，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p> <p>9.本公司子公司耀歲科技(股)公司，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p> <p>10.本公司增加投資至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1.本公司擬轉投資公司案</p> <p>12.113 年度預算</p> <p>13.稽核主管異動案</p> <p>14.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其委任案</p> <p>15.修訂本公司「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案</p> <p>16.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05.09	<p>1.本公司民國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p> <p>2.本公司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3.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p> <p>4.本公司增加投資至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5.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p> <p>6.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案</p> <p>7.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質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審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10.增補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內容案	√ √ √		
113.07.22	1.本公司擬購置不動產案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08.08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3.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4.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5.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方案 6.資金貸與子公司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櫃買賣申請案	√ √ √ √ √ √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11.07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修訂「會計制度」 3.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案 4.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出售設備 5.本公司擬變更登記地址 6.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 年第 4 季轉換普通股，擬訂定增資基準日	√ √ √ √ √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6	1.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或追認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4.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5.本公司變更原擬轉投資公司內容案 6.本公司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7.本公司增加投資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8.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9.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其委任案 10.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案 1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審議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 14.本公司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15.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6.訂定受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17.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時間及地點案 18.擬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 √ √ √ √ √ √ √ √ √ √ √ √ √ √ √ √ √ √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定期協助安排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事宜：

- (1) 稽核主管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並列席公司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依審計委員建議，加強查核程序。
- (2)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查閱，審計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 (3) 會計師定期出席公司董事會補充說明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並於每年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及年度查核重點規劃、公司治理簡報溝通報告，經獨立董事建議及稽核擬定計畫，公司已知悉並依循辦理。

獨立董事與稽核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建議及結果
113/03/07	1.112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缺失追蹤報告。 3.審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113/05/09	1.113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缺失追蹤報告。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113/08/08	1.113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缺失追蹤報告。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113/11/07	1.113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缺失追蹤報告。 3.審核 114 年稽核計畫。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114/03/07	1.113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缺失追蹤報告。 3.審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就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運作情形、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日期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建議及結果
113/3/07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財報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113/05/09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一季財報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113/08/08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二季財報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113/11/07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三季財報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內容並未提出其他建議。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分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與服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訂有「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立適當完整防火牆機制。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規範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一)本公司於106年5月4日第12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本公司董事成員包含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財經專業人士及不同產業上市公司經營者，符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p> <p>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揭露。</p>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擬訂，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將其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年度評估結果請詳董事會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三之標準與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0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3月0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13年公司治理運作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董事會、董事及功能委員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擬定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準備議事資料；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於前7日以郵件發送開會通知，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協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會議召開前給予相對人需利益迴避之提醒。於113年度完成召開5次董事會、5次審計委員會。 3.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4. 針對公司營運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向董事會成員報告。 5.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協助董事和各部門主管互動及溝通、交流順暢。 6. 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113年股東會日期為6月20日)，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股東會之召開。 7. 安排董事進修課程6小時。 8.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議進行溝通。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之連絡窗口及連絡方式，以方便利害關係人就其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本公司並藉由與利害關係人之互動，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並作出回應說明。</p> <p>在企業內部，除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之外，內部網站亦公告檢舉、申訴窗口之連絡人及連絡方式，針對員工建議或回饋，皆有各權責單位之人員進行處理。</p> <p>對外方面，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絡資訊，以方便利害關係人隨時透過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遞、反映意見或提出諮詢。</p> <p>公司網站設有產品服務專線，提供客戶諮詢產品問題。</p>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有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p>(一)公司財務業務資料業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http://www.aoet.com.tw</p> <p>(二)公司架有中英文網站，提供公司相關資訊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三)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p>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有些微差異，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及彈性，平時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並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詳 ^(九) (三)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投保責任保險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將朝各項評分指標要求持續改善，優先加強為董監事進修部分。	持續改善中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
構面一：專業性		
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是
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是
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是
4.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構面二：品質控管		
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是	是
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是
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人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是
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構面三：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	否	是

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構面四：監督		
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構面五：創新能力		
1. 事務所為提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是否具創新能力，具體規劃及積極落實。	是	是

(五)薪酬委員會設置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曹永仁	參閱第 10 頁之 3. 董事專業資格 及獨立董事獨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 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 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 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 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 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 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 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 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 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 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 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 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 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 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 專業人士、獨資、合 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 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3
獨立董事	陳維鈞			無	
獨立董事	陳泳睿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2 日至 114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曹永仁	3	0	100%	
委員	陳維鈞	3	0	100%	
委員	陳泳睿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06	1.審議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07	1.審議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審議 112 年度員工分紅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8	1.審議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公司未設立，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遵循本公司永續政策與願景，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高階主管共同檢視永續企業營運，制定短中長期因應氣候風險及永續發展目標。主要內容包括組織核心能力，訂定目的及依據，考量永續發展業務之推動涉及跨部門之協調合作及資源整合，以及編列永續發展部門預算規劃、執行年度方案與充分落實評估。目前以總經理室幕僚及財務主管、公司治理做為永續兼職單位。透過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以及永續資訊揭露等各面向之編組，落實永續政策，提出反饋予以適度性調整，以深化上市櫃公司永續治理文化及提升永續資訊之透明度，加速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無差異化
三、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參閱 TCFD 氣候風險鑑別、與公司治理理論與規範，並以公司環境社會治理為主軸，依據利害關係人勾選重大鑑別度輸出影響矩陣，將風險與機遇換化至量化求取概率，並呈現於企業永續報告書。我們對所有與公司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或治理（ESG）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依據這些評估結果，各部門將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策略，並將相關信息於每年度的公司網站及年報中公開，進一步增強永續治理文化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無差異化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	√		(一)公司依照產業特性，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我們已經取得 ISO 14001 認證，這是一項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旨在協助企業系統性地管理其環境影響，並持續改進環境表現。透過此認證，我們不僅能夠確保符合相關環境法規與標準，還能夠有效降低營運過程中的環境風險。在實施 ISO 14001 的過程中，公司專門設立了環境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和執行各項環保措施，並確保資源的高效利用。我們根據不同的生產流程、運營活動及其對環境的影響，設立了具體的環境目標，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p>並不斷評估和優化現有的環境管理策略、此外，為確保環境管理制度的有效運行，我們定期進行內部環境審核與外部第三方審查，對環境管理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和改善，並將結果向利害關係人公開。我們也注重員工的環保意識培訓，鼓勵全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確保環境管理制度在企業內部的有效實施。目前證書有效期至 2026/4/6。</p> <p>(二)本公司積極配合綠化、節能、減廢、與垃圾分類等環境保護，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並配合未來政府綠電輸送，使用率電能源作為降低環境衝擊範疇。</p> <p>且公司並非屬重大污染或重大碳排工業，強力宣導並落實資源回收之事務，以全面降低製程廢棄物對環境之衝擊與可塑性最大化。我們也致力於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資源浪費，尤其是在包裝材料的選擇上。我們積極推動使用回收紙箱作為包裝材料，並在設計生產流程時考慮到循環經濟原則。通過使用再生材料，我們不僅減少了對原生資源的需求，也能有效降低生產過程中的碳足跡。</p> <p>(三)公司依短中長期設立氣候目標、威脅與機會並呈現於報告書，並且依據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及無紙化作業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參照國際能源總署 (IEA) 發布的2°C情境，進行未來氣候變遷影響的模擬分析於設立科學基礎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預估未來的減碳成效，並將其作為營運策略調整的依據。氣候變遷已被納入公司永續發展的核心議題，並視為關鍵的重大風險領域。為應對此挑戰，已在所有廠區全面落實風險管理計劃，並針對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管理等方面制定具體的因應措施。透過這些努力，我們將短期、中期與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全面規劃，確保應對氣候變遷挑戰的同時，為未來發展奠定更加穩固與可持續的基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p> <p>母公司2023、2024年完成ISO140641範疇一、二、三之盤查。</p> <p>本公司量化原則依溫室氣體計算之排放係數法，公式如下:GHC=活動數據*排放係數*IPCC 2021 年全球暖化係數，因各溫室氣體排放源不同須將單位化為公斤、公升、度數之計量單位。並且依據行政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能源局公告之最新電力係數、與碳足跡資訊公告網站作為排放係數依據來源。計算過程參照 IPCC 2021 年 AR6 公布數據、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表單作為量化來源可靠數據，參照<u>以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碳排系統</u>，所有計算結果統一建構之 CO2 當量計算、計算單位為公噸/年，燃燒排放源為公務車、說明計算方式首先將汽油年度使用公升換算公秉、接著為 C02 與 CH4、N2O 各加總，使用於量化之數據選擇與蒐集並依據 ISO 14064:2018 版本，組織應鑑別歸類為直接與間接排放量與移除量的每一溫室氣體源與溫室氣體匯之數據，並予以文件化，且應選擇與使用可降低不確定性，並產生正確、一致及可在現的結果之量化方法。使用適當的全球暖化潛勢值(GWPs)將每種溫室氣體量轉為二氧化碳當量(CO2e)噸數，與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PCC)最新公布的全球暖化潛勢值(GWPs)。溫室氣體排放量記錄於排放量清冊上時，總排放量以公噸 CO2e 表示，以小數點第 3 位或科學記號小數點 3 位數展現。量化過程中若直接或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或移除量之貢獻低排除門檻時，事業得直接引用該排放源首年貨最近一年的排放量，逸散排放源為冰箱、飲水機與滅火器及空調，使用 IPCC 排放因子中間值，並制定與本標準條款一致的基準年溫室氣體盤查清冊，若組織邊界有異動或者場域變動、結構性變更，計算方法或排放係數改變、或者誤差值超過顯著性門檻，會依新狀況重新更新與計算並予以文件化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1267 1545 1432"> <thead> <tr> <th>排放類別</th> <th>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on CO2e)</th> <th>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on CO2e)</th> </tr> </thead> <tbody> <tr> <td>Scope 1 直接排放</td> <td>32.3288</td> <td>1387.891</td> </tr> </tbody> </table>	排放類別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on CO2e)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on CO2e)	Scope 1 直接排放	32.3288	1387.891	
排放類別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on CO2e)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on CO2e)								
Scope 1 直接排放	32.3288	1387.89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Scope 2 輸入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1402.9874 17622.141</p> <p>Scope 1 and Scope 2 11435.307 19010.032</p> <p>備註:營運邊界以台灣台中母公司為範疇、2024 年台中增加營運標的。 於 2025 年將再做適度調整。</p> <p>本公司檢視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與其他廢棄物管理，並參閱 TCFD 及依循短中長期目標執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程</th> <th>短期 2024-2026 年</th> <th>長期 2027-2030 年</th> <th>長期 2031-205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執行目標</td> <td> <u>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u> (1) 碳密度逐年下降 1%。 (2) 減少 5% 範疇三排放及提前自主盤查 <u>水政策與治理架構:</u> (1) 廠區營運用水回收達 50% (2) 降低 5% 取水量 <u>再生回收與廢棄物政策與治理架構:</u> (1) 降低 5% 廢棄物 (2) 提高 5% 再生包材 <u>電力與再生能源給電政策與治理架構:</u> </td> <td> <u>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u> (1) 碳密度逐年下降 1.5%。 (2) 減少 15% 範疇三排放 (3) 佈署綠電能源公務車 <u>水政策與治理架構:</u> (1) 廠區營運用水回收達 80% (2) 降低 10% 取水量 (3) 使用收集雨水與回收使用 <u>再生回收與廢棄物政策與治理架構:</u> </td> <td> <u>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u> 減少 50% 範疇一範疇二排放 減少 50% 範疇三排放 使用綠電能源公務車 商務採用再生航空燃料 <u>水政策與治理架構:</u> 水資源循環度達 85% 降低 35% 取水量 使用收集雨水與回收使用 <u>再生、回收與廢棄物政策與治理架構:</u> 降低 45% 廢棄物 提高 45% 再生包材 </td> </tr> </tbody> </table>	期程	短期 2024-2026 年	長期 2027-2030 年	長期 2031-2050 年	執行目標	<u>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u> (1) 碳密度逐年下降 1%。 (2) 減少 5% 範疇三排放及提前自主盤查 <u>水政策與治理架構:</u> (1) 廠區營運用水回收達 50% (2) 降低 5% 取水量 <u>再生回收與廢棄物政策與治理架構:</u> (1) 降低 5% 廢棄物 (2) 提高 5% 再生包材 <u>電力與再生能源給電政策與治理架構:</u>	<u>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u> (1) 碳密度逐年下降 1.5%。 (2) 減少 15% 範疇三排放 (3) 佈署綠電能源公務車 <u>水政策與治理架構:</u> (1) 廠區營運用水回收達 80% (2) 降低 10% 取水量 (3) 使用收集雨水與回收使用 <u>再生回收與廢棄物政策與治理架構:</u>	<u>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u> 減少 50% 範疇一範疇二排放 減少 50% 範疇三排放 使用綠電能源公務車 商務採用再生航空燃料 <u>水政策與治理架構:</u> 水資源循環度達 85% 降低 35% 取水量 使用收集雨水與回收使用 <u>再生、回收與廢棄物政策與治理架構:</u> 降低 45% 廢棄物 提高 45% 再生包材
期程	短期 2024-2026 年	長期 2027-2030 年	長期 2031-2050 年							
執行目標	<u>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u> (1) 碳密度逐年下降 1%。 (2) 減少 5% 範疇三排放及提前自主盤查 <u>水政策與治理架構:</u> (1) 廠區營運用水回收達 50% (2) 降低 5% 取水量 <u>再生回收與廢棄物政策與治理架構:</u> (1) 降低 5% 廢棄物 (2) 提高 5% 再生包材 <u>電力與再生能源給電政策與治理架構:</u>	<u>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u> (1) 碳密度逐年下降 1.5%。 (2) 減少 15% 範疇三排放 (3) 佈署綠電能源公務車 <u>水政策與治理架構:</u> (1) 廠區營運用水回收達 80% (2) 降低 10% 取水量 (3) 使用收集雨水與回收使用 <u>再生回收與廢棄物政策與治理架構:</u>	<u>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u> 減少 50% 範疇一範疇二排放 減少 50% 範疇三排放 使用綠電能源公務車 商務採用再生航空燃料 <u>水政策與治理架構:</u> 水資源循環度達 85% 降低 35% 取水量 使用收集雨水與回收使用 <u>再生、回收與廢棄物政策與治理架構:</u> 降低 45% 廢棄物 提高 45% 再生包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採 10% 綠電使用(自設與外購) (2)降低環境足跡	(1)降低 15% 廢棄物 (2)提高 15% 再生包材 <u>電力與再生能源給電政策與治理架構:</u> (1)採 50% 綠電使用(自設與外購) 降低環境足跡 產品生命週期評估	<u>電力與再生能源給電政策與治理架構:</u> 採 100% 綠電使用(自設與外購) 降低環境足跡 產品生命週期評估 碳中和	
三、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除制定各項管理政策與程序外，並以員工人權及權益作為最大優先考量來源。 參閱國際人權公約(RBA)，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以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永續人才等)，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提出企人權政策聲明宣導。以及，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1.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2.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3.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結社自由，如：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4.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保密及平等、透明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5.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預防職業災害。</p> <p>6.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p> <p>7. 建立可衡量之人權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相關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會議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二) 本公司新進員工起薪男女同工同酬，無性別之差異，每年度公司視個人績效貢獻，做為調薪、變動獎金、分紅...等多項獎酬的評估依據。且規劃完整職等、職級制度，無論男性員工或女性員工皆適用且無分別，並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績效表現傑出之員工有良好的升遷機會，各類獎金、酬勞皆與個人工作績效密切結合。</p> <p>(三)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透過新進人員訓練及職前、在職教育訓練機會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於每年關懷員工健康提供健檢以及廠醫臨廠健檢。</p> <p>1. 本公司對於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及教育訓練：</p> <p>(1) 安全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緊急沖眼器：員工於誤接觸化學品時可緊急處置，以保護員工安全無虞。 B、現場作業環境監測：上、下半年委外第三機構，各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依測定數據，研判作業環境對員工健康是否有影響。 C、防護具：提供所需之防護具，使員工於作業時，能將風險降至最小化。 D、設備均設有緊急停止開關：遇有緊急事故，可立即停止裝備或器具運轉，員工之作業安全更無虞。 <p>(2) 教育訓練：</p> <p>(a) 環境部分：愛惜資源，做好垃圾分類，回收再利用，共同維護生態環境，進</p>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而生物及食物鏈更無危害。</p> <p>(b) 新人入廠教育：工作前需先完成新人教育訓練(3 小時)，以了解公司相關環境、裝備、器材、工具等，有無潛在風險及進而降低風險，以達到人、地、物均能安全無虞。</p> <p>(c) 在職教育訓練：每年 2 小時，複習及熟悉相關法規、內規及 SOP 之規範是否有更新修訂，讓員工能有效掌控法規或管理辦法之修改，將風險值降到最小化。</p> <p>(d) 緊急應變訓練：公司每半年均會安排緊急應變訓練，針對遇緊急事件之應對，不論是滅火、疏散、逃生等，提供專業的知識傳授及模擬現況的演練，讓員工遇緊急事件時，能有跡可循，不致產生慌亂，亦讓安全係數提高，災損最小化。</p> <p>(3) 健康方面：</p> <p>A、本公司有設置職護人員，能適時針對員工對於健康、疾病的知識及身心維護之協助與諮詢。</p> <p>B、本公司亦有與醫療機構簽約，每月均有執業醫師蒞廠四小時，針對員工提供醫療問診及身心調理的建議，讓員工之身心健康更無虞。</p> <p>(4) 實施情形：113 年度共實施；</p> <p>A、職業安全訓練次數共 62 次</p> <p>B、環境安全訓練次數共 58 次</p> <p>C、緊急應變演練次數共 11 次</p> <p>2.113 年度全台廠區及海外各廠，依據各地區之法令規定或客戶要求，辦理「ISO14001」之認證。</p> <p>1.113 年度員工職災 36 件數、占員工總人數 0.04%，及相關改善措施:</p> <p>a.宣導交通安全影片及知識。</p> <p>b.檢討事件之基本原因、直接原因、間接原因等發生源，進而討論改善方式及再發防範對策。如修改 SOP 或改變製程方式...等。</p> <p>4.113 年度無火災件數、無死傷人數，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如上述緊急應變訓練。</p>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四) 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外派接受專業訓練，除培養員工能力外，也將員工培訓最大化。	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經由內部伺服器隱私控管於客戶與行銷安全隱私，並不定期更新資安與資訊可用性，無論系統架構或軟硬體設備實施，本公司皆實施強健資訊安全機制增加營運韌性。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公司為確保供應鏈對於工作環境之安全、人權；及落實綠色供應鏈並遵守道德規範，集團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及承包商、服務提供商共同遵守三大準則，並同時遵守其經營公司所在地之法律規範，於 2024 年進行供應商風險評估與機制，並無違規與重大事件。2024 年起，對供應商做永續準則調查以及盡責永續 RAB 宣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並依循以下永續供應鏈管理作為合作基礎。 <u>供應商環境責任:</u> 1.所在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相關許可(例如 ISO14001)、批准和登記文件以及維護與更新，遵守許可證的操作與要求..等 2.污染防治與節約資源 由源頭防治，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與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者盡量減少排出或杜絕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或透過實踐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及替換材料；以及節約自然資源的耗盡進而對生物多樣性進行平衡。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辨識有害物質 識別檢驗與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與廢棄物,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包含生命週期中生產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廢棄或再使用及棄置等。</p> <p>4.固體廢物與材料控制: 遵守當地法規及戶要求負責任的回收與實施措施</p> <p>5.溫室氣體: 提倡查核或自主檢驗範疇一與範疇二,並在量能許可或下一年度時盤查範疇三,以利於了解各排放物質與相對量,由企業自主查核邁向碳足跡與生命週期管理及智慧化結合。</p> <p>6.能源管理: 由於集團本身已有電力戰情室,因此在產線用電消耗上清楚透明,但對於其他供應商不一定皆使用電力戰情室分析、或充分了解消耗能源,因此先就溫室氣體盤查著手再邁往產品碳足跡,對於整個供應鏈會有較佳的進入與理解。</p> <p>7.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實施節約用水,並於無水資源壓力地區取水,並且應將控制汙染設為首要、並定期檢驗水質與氯離子濃度...等相關性檢驗；用水率及耗水率也需實際換算並改善。</p> <p><u>.供應商人權責任:</u></p> <p>1.人道待遇 禁止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或體罰以及精神或身體壓逼霸凌；及公開羞辱與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並且建議應固定招開性平會。</p> <p>2.不歧視與平均人權 女性享有平等待遇及就業自由、不因性別而產生不同差別待遇。 不因膚色、種族及性別與招聘及實際工作中騷擾員工。 不使用奴役及販賣人口及任何違反 3TG 之相關規定。</p> <p>3.自由選擇職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不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並於內部所需公佈佈達及福利及權利使用該勞工該國母語,讓員工均一了解各自福利與各自權責及權益。</p> <p>4.自由結社</p> <p>不限制員工於集體談判與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想法與溝通自由,於人身安全上會宣導注意資訊。</p> <p><u>供應商道德規範:</u></p> <p>1.誠信經營</p> <p>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及當地法規守則資訊保護於業務往來機密</p> <p>2.透明公開</p> <p>無不正當收賄,或不法的業務轉讓；與誠信的財務體制負責任的採購無衝突礦產以及相關所有利益迴避政策制定</p> <p><u>供應鏈評比等級及因應措施:</u></p> <p>供應商應杜絕不正當收賄或非法業務轉讓,並確保財務體系透明,遵守誠信的採購標準,避免與衝突礦產相關的業務活動。</p> <p>我們將持續將永續發展要求嵌入供應鏈管理中,並揭露於年報及永續報告。確保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都能符合我們的高標準,進一步降低營運風險並確保穩定發展。共同承諾價值最大化為本組織願景,並邁向減少遠地運輸原物料造成過多的溫室氣體排放,促進在地就業機會與經濟繁榮,並強調無3TG採購與共應商維護人權及無童工的合法性,供應商自評表70分方為合格,本公司涉及HSF相關規定依【有害物質及相關過程程序】執行；新供應商簽訂採購協定時,當法規及客戶規範變更時將【HSF管理標準】傳達給供應商遵守,並要求供應商針對新增物質確認,需用印回傳【不使用有害物質聲明書】進行符合性確認,對於永續性的要求,我們著重供應商的環境面向、社會面向、公司治理面向的要求供應商管理政策,主要為降低營運風險與衝擊、與即時掌握營運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於 114 年出版的 113 年永續報告書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該報告屬於首年度的試運行階段，各部門仍在學習與調整中。未來，我們將依照最佳實踐，參照永續發展路徑的要求，進行第三方驗證，確保報告的質量與可靠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無差異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之重要資訊：				
(1) 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依法晉用身心障礙人員得就業權。 (2) 提供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優先晉用鄰近地區人員。 (3) 強調碳排放降低性與降低氣候變化脆弱性。 (4) 遵照公司治理管理方針。 (5) 響應國際永續倡議與連結。 (6) 遵守社會型態與貢往循環經濟模式。 (7) 以宏觀角度強化企業永續經營與脈絡。				

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作為最高管理與決策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包含氣候變遷說明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時程	短期 2024-2026 年	長期 2026-2030 年	長期 2031-2050 年	
		執行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碳密度逐年下降 1%。 (2)減少 5% 範疇三排放及提前自主盤查。 •水政策與治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區營運用水回收達 50%。 (2)降低 5% 取水量。 •再生回收與廢棄物政策與治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 5% 廢棄物。 (2)提高 5% 再生包材。 •電力與再生能源給電政策與治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 10% 綠電使用(自設與外購)。 (2)降低環境足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碳密度逐年下降 1.5%。 (2)減少 15% 範疇三排放。 (3)佈署綠電能源公務車。 •水政策與治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區營運用水回收達 80%。 (2)降低 10% 取水量。 (3)使用收集雨水與回收使用。 •再生回收與廢棄物政策與治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 15% 廢棄物。 (2)提高 15% 再生包材。 •電力與再生能源給電政策與治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 50% 綠電使用(自設與外購)降低環境足跡、產品生命週期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範疇一二逐年下降、邁往 2050 淨零。 (2)減少 50% 範疇三排放。 (3)使用綠電能源公務車。 (4)商務採用再生航空燃料。 •水政策與治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資源循環度達 85%。 (2)降低 35% 取水量。 (3)使用收集雨水與回收使用。 •再生回收與廢棄物政策與治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 45% 廢棄物。 (2)提高 45% 再生包材。 •電力與再生能源給電政策與治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 100% 綠電使用(自設與外購)降低環境足跡、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碳中和。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檢視極端氣候事件轉型及對財務影響與個別風險，以其中三個鑑別敘述。 1.製造業足跡風險：因氣候變遷，價值鏈原料供應來源不穩，採購商品價格波動及低碳轉型資金鏈影響，此將造成採購成本增加及交期拉長。 2.低碳獲利資金風險：風險偏好度改變，產品價格調漲，購買力度下降，以致營業收入下滑。 3.技術債務氣候風險：初期低碳產品報廢率較高，或研發費用較多。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永續發展業務為跨部門執行，並由總經理室為最高權責單位督導，並組織整合策略，促進共同議和。				
		面向	氣候風險辨識	先進光電回應計畫		
		治理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情況	本公司規劃預計於 114 年由總經理擔任永續發展業務之最高權責主管，每年定期與董事會召開會議，共同討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制定因應政策與計畫，帶領全體同仁減緩氣候危機，以及調適供應鏈整體減碳計畫。		
		策略	管理階層再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	本公司規劃預計於 115 年由董事會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依循法令遵循及國際相關措施。除了督導永續發展小組落實實施氣候變遷管理工作、環境管理績效及風險管控，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與各事業單位討論因應對策。		
		策略	所鑑別的短、中、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p>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 SBT 做為科學承諾減碳範疇一與二至 2030 年前，減碳 20% 並以 2023 年為基準年，以及測量及減少類別三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料與包裝因氣候上升，庫存減少限制出口。 (2) 氣候變異，價值鏈與原料供應來源產地不穩。 (3) 市場偏好度改變，導致選擇性購買貨率下降。 (4) 商品預期負面意識上升。 (5) 識別技術與研發所佔時間增加。 • 財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成本及營運費用等支出增加，營業收入減少。 • 市場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再生包材運用。 (2) 確認原料供應鏈來源穩定。 (3) 多角化經營。 (4) 大幅降低原料製程中的浪費，提高製程良率。 (5) 採用輔助智慧技術開模與辨識可用性。 	<p>• 實體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化。 (2) 氣候急遽影響交貨時程。 (3) 預期碳費增加，購買力下滑。 <p>• 財務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支出增加，影響企業內部碳定價。 (2) 交期拉長影響供貨時間。 (3) 原物料成長上漲，毛利率下降，且營業費用增加。 (4) 原物料受氣溫影響，容易提前報廢。 <p>• 市場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產品綠色度。 (2) 帶動供應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3) 可擴展的投資分析工具。 (4) 識別可持續能源與水來源。 (5) 識別全生命週期，更多循環經濟可能性。 	<p>• 實體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成分因溫度上升的化學性變化。 (2) 供應鏈夥伴低碳轉型資金影響。 (3) 低碳商品價格高於原生商品。 <p>• 財務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支出增加。 (2) 營業成本增加，毛利下滑，營業費用增加。 <p>• 市場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製轉型，以自身產業加上綠能作為鑑別度。 (2) 使用低碳運輸廠商，共同響應再生。 (3) 異業同盟或低碳轉型技術。 (4) 碳中和商品。 (5) 創新調適技術增加，投資組合增加。 							
5	<p>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根據 TCFD 指南定義風險和機會，透過多方位的議題收集跨部門討論和外部諮詢，具體識別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和機會，及相應的潛在發生情景和影響程度，並分析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整體盤點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涵蓋整個價值鏈上游下游和本集團之營運，滿足全球日益增長的確定氣候風險與財務影響之間聯繫的需求為本公司永續目標。</p> <p>於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中辨析影響與機會層面，使用 IPCC AR5 及 AR6 作為情境假設級分析因子，使用 IEA 國際能源署作為假設以及分析因子，使用風險與機會概率作為財務估算，在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上與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衝擊如下：</p> <p>主要實體風險：</p> <p>為降低乾旱與氣候變異用水不足，已先行於廠區內水循環率提升，並以 B 與 C 級水作為優先使用，未來希望能有機會邁入 A 級水以不至於製程上無水可使用。以生命週期搖籃至搖籃為發想點，除於包裝上使用可再生原料，於產品原料製程與組成上也與客戶端合作，除無毒無害及環境友善外，期許更多綠色商品。</p> <p>主要財務與轉型風險：</p> <p>資源增加，影響企業碳定價，採購價格波動，企業毛利降低，企業營收降低；以及營業損失會隨著氣候風險而增加。</p>									
6	<p>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因應管理氣候風險之轉型計畫，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 碳排放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以 112 年度為基礎盤查年，並設立 119 年度範疇一級範疇二減量 20%，並自主盤查範疇三與降低運輸能源，並且於公務車儘可能選擇節能車。</td><td>2. 能源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新廠區照明全面改為 LED 給電 並於尖峰時區分區域關電源，新廠區冷氣與電器均採節能商品。</td><td>3. 產品調適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整體供應鏈帶動減碳，降低產品碳足跡，生產運輸使用能源以及原料上也一併降低碳足跡。</td></tr> <tr> <td>4. 廢棄物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5. 水資源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6. 氣候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r> </table>	1. 碳排放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以 112 年度為基礎盤查年，並設立 119 年度範疇一級範疇二減量 20%，並自主盤查範疇三與降低運輸能源，並且於公務車儘可能選擇節能車。	2. 能源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新廠區照明全面改為 LED 給電 並於尖峰時區分區域關電源，新廠區冷氣與電器均採節能商品。	3. 產品調適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整體供應鏈帶動減碳，降低產品碳足跡，生產運輸使用能源以及原料上也一併降低碳足跡。	4. 廢棄物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5. 水資源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氣候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 碳排放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以 112 年度為基礎盤查年，並設立 119 年度範疇一級範疇二減量 20%，並自主盤查範疇三與降低運輸能源，並且於公務車儘可能選擇節能車。	2. 能源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新廠區照明全面改為 LED 給電 並於尖峰時區分區域關電源，新廠區冷氣與電器均採節能商品。	3. 產品調適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整體供應鏈帶動減碳，降低產品碳足跡，生產運輸使用能源以及原料上也一併降低碳足跡。								
4. 廢棄物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5. 水資源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氣候管理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已 112 為基準年，至 119 年廢棄物 減量 15%，並於 包裝材料上規劃再利用度。	已 112 為基準年，至 119 年減量 至少 10%，新設廠 房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回收率達 85%。	已 IEA 2°C 為指標，針對短中長期氣候變遷對集團在 市場貿易與商品上需面對的風險與機遇因應。強化廠 區節電與冷氣節能。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內部因應國際公約組織與倡議，類同臺灣碳權交易所臺灣企業碳定價與 PCAF 碳密集度計算，非高碳排行業，與企業 ICP 內部碳定價相符，界定區間值 0.99~1.01 為中間定義，故此 ICP 內部碳定價為 US\$10 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已設定短中長期之目標，(同 IEA 2°C)作為情境化以達 SBT 策略與作法，113 年尚無 RECs 再生能源憑證，因所屬辦公地區為中科管理局所有，無法自行增設，於新廠搬遷 113 年起開始著手相關綠電以及 RECs 再生能源憑證規劃。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八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故本項目尚不適用。 本公司以 112 年為盤查基準年，尚無第三方確信，將於未來比照遵守辦理。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排 放 類 别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on CO ₂ e)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on CO ₂ e)
Scope 1 直接排放	32.3288	1387.89
Scope 2 輸入能源間排放	11402.9874	17622.14
Scope 1 and Scope 2 Amount	11435.307	19010.03
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 新台幣百萬營業額計算	2.8624	4.4436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32 條第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本公司尚不適用。

註1：應依本準則第32 條第3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以短中長期為目標。			
期程	短期 2023-2025 年	長期 2026-2030 年	長期 2031-2050 年

- 執行目標
- 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
 - (1)碳密度逐年下降 1%。
 - (2)減少 5%範疇三排放及提前自主盤查。
 - (3)逐步使用再生能源
 - 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
 - (1)碳密度逐年下降 1.5%。
 - (2)減少 15%範疇三排放。
 - (3)佈署綠電能源公務車。
 - 溫室氣體政策與治理架構：
 - (1)範疇一二逐年下降、邁往 2050 淨零。
 - (2)減少 50%範疇三排放
 - (3)使用綠電能源公務車。
 - (4)商務採用再生航空燃料。

註1：應依本準則第32 條第3 項規定之令所定期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32 條第3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 年完成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p>(一)本公司已於106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集團各企業與組織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明訂反貪污及賄賂、保密機制、反壟斷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內線交易禁止及監督舉報等不誠信行為之禁止與防範措施，本公司除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積極推動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防範貪腐事件發生。並訂立員工行為準則，其內容包含利益衝突防止及禁止兼職、避免圖利或不當利益輸送、履行保密責任及防範內線交易、實現公平交易及反壟斷／反競爭行為、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標準之行為、禁止行賄及收賄、創造平等就業環境、維護職場環境與人員健康安全及監督舉報等，該標準明訂組織應當實施旨在防範，發現並應對賄賂行為的一系列舉措，並提供相關指導，當企業實施適當流程以提高意識和遵守反賄賂法律的承諾時，也即為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管理機制。</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防範措施。</p>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為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之行為，隨時檢討實施狀況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狀況落實，另本公司為誠信經營落實管理，除藉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兼職單位，負責經營政策及方案，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於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內部教育訓練包含員工及高階經理人之簽屬，並設立檢舉信箱以公開透明揭露，持續性的內外部培訓和教育提員工的道德素質和法律意識，建立完整的員工獎懲制度與檢舉機制，並且適當的進行誠信經營管控效益評估，外部供應商除永續準則教育宣導外，也包含產品安全與職業安全。當資訊揭露保持透明時，自然能讓高階主管確認前五大項目之管理成效，同時也提高相關利害關係人與投資大眾之信賴程度。除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宣導外，透過宣導員工訓練、落實誠信價值、與提倡企業永續發展外，法遵也不定期落實宣導營業秘密及智慧產權、專利法等，透過內部控制機制並且舉辦年度測驗，加強誠信與道德落實，皆能確保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設有專職單位之信箱，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書面、電話、電子信箱等方式隨時與公司進行陳情或溝通，相關的管道暢通，並有專人處理，11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接獲陳述案件。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事件發生。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每年派遣相關人員參與誠信經營的教育訓練或研討會。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可透過總經理信箱、管理部信箱及員工意見箱的檢舉管道。例如,遇有性騷擾時，即可直接向管理部檢舉，管理部即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各項保密機制皆訂定於「工作規則」中。 本公司於調查、審議過程中絕對維護檢舉人之權益，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份之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已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1.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忠和	113/06/16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敵意併購-以經營權確保為中心	3
董事	林忠和	113/07/2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交所功能及展望&董事會如何監督公司建立及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3
獨立董事	張森河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2.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經理	黃妤婷	113/09/24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財務經理	黃妤婷	113/10/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稽核	黃朝聖	113/04/25	內部稽核協會	查核技巧實務篇	6
稽核	黃朝聖	113/11/29	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稽核代理人	楊雯菁	113/11/20	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的新挑戰--永續資訊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點之解析	6
稽核代理人	楊雯菁	113/12/03	內部稽核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薪工循環與勞動事件法	6
公司治理主管/財務代理人	紀國隆	113/05/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公司治理主管	紀國隆	113/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內控內稽實務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閱參第 67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4 年 4 月 30 日

日期	項 次	重要決議內容
113.03.07	113 年度 第 1 次	<p>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或追認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4.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5.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及與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6.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及與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7.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8.本公司子公司先進光電(越南)有限公司，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9.本公司子公司耀歲科技(股)公司，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10.本公司增加投資至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本公司擬轉投資公司案 12.113 年度預算 13.稽核主管異動案 14.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其委任案 15.修訂本公司「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案 16.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7.審議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 18.審議經理人薪酬調整 19.本公司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20.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時間及地點案 21.擬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p>
113.05.09	113 年度 第 2 次	<p>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4.本公司增加投資至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6.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案 7.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審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10.增補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內容案</p>
113.07.22	113 年度 第 3 次	<p>1.本公司擬購置不動產案</p>
113.08.08	113 年度 第 4 次	<p>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3.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4.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5.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案 6.審議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7.資金貸與子公司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日期	項 次	重要決議內容
		8.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櫃買賣申請案
113.11.07	113 年度 第 5 次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修訂「會計制度」 3.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案 4.本公司擬向子公司出售設備 5.本公司擬變更登記地址 6.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 年第 4 季轉換普通股，擬訂定增資基準日
114.03.06	114 年度 第 1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或追認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4.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5.本公司變更原擬轉投資公司內容案 6.本公司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7.本公司增加投資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8.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9.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其委任案 10.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案 1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審議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 14.本公司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15.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6.訂定受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17.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時間及地點案 18.擬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6.20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3 年 7 月 18 日為除息基準日，113 年 8 月 14 日已全數發放(每股 1 元)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事務所	吳松源	113.01.01~113.12.31	2,000	200	2,200	註:本公司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 200 仟元。
	劉美蘭	113.01.01~113.12.31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0	400	註:本公司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服務及集團主檔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0	1,500,000	0	0
董事代表人	林忠和	0	0	0	0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賴茂三	0	0	0	0
董事	高弘吉	0	0	0	0
董事長	高維亞	9,000	0	9,000	0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建勳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賴建勳	9,000	0	9,000	0
董事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李茂盛	0	0	0	0
董事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許金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曹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維鈞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森河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泳睿	0	0	0	0
持股比例超過 10%的股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廷樺	6,000	0	6,000	450,000
副總經理	蕭美如	15,900	0	10,500	0
處長	紀國隆	11,700	0	9,000	0
經理	黃妤婷	3,600	0	1,80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4年4月21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大立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3%					無	無	
全超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6,788,218	4.76%	0	0.00%	0	0	林廷樺 林忠和	負責人 關係人	董事
全超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廷樺	2,642,571	1.85%	49,141	0.03%	0	0	林忠和 高維亞 高弘吉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林忠和	6,448,897	4.52%	1,722,765	1.20%	0	0	林廷樺 高維亞 高弘吉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總益投資有 限公司	5,329,521	3.74%	0	0.00%	0	0	賴建勳	負責人	董事
總益投資代 表人：賴建勳	1,561,526	1.09%	0	0.00%	0	0	賴茂三	父子	
高弘吉(註 1)	4,632,221	3.25%	0	0.00%	0	0	高維亞 吳燕微 林忠和	父子 關係人 姻親	董事
賴茂三	4,406,056	3.09%	156,051	0.11%	0	0	賴建勳	父子	
高維亞	3,469,257	2.43%	1,060,262	0.74%	0	0	高弘吉 吳燕微 林忠和 林廷樺	父子 母子 二等親 二等親	董事長
微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252,000	2.28%	0	0.00%	0	0	吳燕微	負責人	
微亞投資代表 人：吳燕微	2,040,000	1.43%	0	0.00%	0	0	高維亞 高弘吉 林忠和	母子 關係人 姻親	
黃梨香	2,994,551	2.10%	533,154	0.37%	0	0	李茂盛	夫妻	
林廷樺	2,642,571	1.85%	49,141	0.03%	0	0	林忠和 高維亞 高弘吉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註 1:高弘吉董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公告解任。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4月30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B.V.I.)	22,910,000	100.00	0	0	22,910,000	100.00
TOP OPTO TECHNOLOGY CO., LTD.(先進光電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7,000,000	100.00	0	0	7,000,000	100.00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ADVA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ZHENJIANG) CO., LTD.)	註 1	100.00	0	0	註 1	100.00
科雅光電 (鎮江)有限公司	註 1	-	0	100.00	註 1	100.00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00	100	0		36,800,000	100.00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0		30,000,000	100.00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0,000	94.875			7,590,000	94.875
耀歲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註 1	註 1		0	94.88	註 1	94.875

註 1：係於中國設立之有限公司，無股數登記。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維亞

簽章



總經理：高維亞

簽章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2,460,275	57,539,725	200,000,000	流通在外為上櫃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價	行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75/11	10,000		100	1,000,000	100	1,000,000	發起設立股本	無 0
77/12	10,000		600	6,000,000	600	6,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無 0
84/09	10,000		1,300	13,000,000	1,300	13,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無 0
86/05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無 0
86/12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0
87/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註1
90/06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2
90/12	10		14,850,000	148,500,000	14,850,000	148,5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00,000 無 註3
91/08	10		49,000,000	49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01,500,000 無 註4
92/10	10		49,000,000	49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減資 現金增資	75,000,000 50,000,000 無 註5
93/09	10		49,000,000	490,000,000	24,950,000	249,50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500,000 2,000,000 無 註6
94/08	10		49,000,000	490,000,000	25,700,000	257,00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4,990,000 2,510,000 無 註7
94/09	22		49,000,000	490,000,000	28,700,000	287,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註8
95/09	10		49,000,000	490,000,000	29,950,000	299,50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8,610,000 3,890,000 無 註9
96/12	13.31		49,000,000	490,000,000	43,988,000	439,880,000	現金增資(私募)	140,380,000 無 註10
97/12	10		79,000,000	790,000,000	51,360,000	513,6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73,720,000 無 註11
98/09	11.95		79,000,000	790,000,000	77,000,000	770,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256,400,000 無 註12
100/1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678,000	776,78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780,000 無 註13
100/11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743,500	777,43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5,500 無 註14
101/10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965,000	779,6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21,500 無 註15
102/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617,000	786,17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652,000 無 註16
102/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665,000	786,65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48,000 無 註17
103/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22,000	784,2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43,000 無 註18
104/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00,500	784,005,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1,500 無 註19
104/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400,500	934,005,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註20

104/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378,000	933,78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2,500	無	註21
107/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858,706	958,587,060	盈餘轉增資	2,480,706	無
107/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358,706	1,093,587,060	註銷庫藏股 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15,000,000	無
108/9/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545,880	1,115,458,800	盈餘轉增資	2,187,174	無
11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545,880	1,315,458,8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111/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545,880	1,415,458,8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111/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939,880	1,419,398,8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394,000	無	註27
111/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459,880	1,424,598,8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520,000	無	註28
113/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460,275	1,424,602,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395	無	註29

註 1 : 87.07.01 經八七商字第 116123 號
 註 2 : 90.06.29 經(090)商字第 09001229730 號
 註 3 : 90.12.20 經(090)商字第 09001495480 號
 註 4 : 91.08.15 經授商字第 09101329930 號
 註 5 : 92.10.01 經授中字第 09232749700 號
 註 6 : 93.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244 號
 註 7 : 94.06.13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3496 號
 註 8 : 94.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425 號
 註 9 : 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669 號
 註 10 : 96.12.20 中商字第 0960021410 號
 註 11 : 97.12.18 中商字第 0970025208 號
 註 12 : 98.09.10 中商字第 18375 號
 註 13 : 100.01.17 中商字第 1000001255 號
 註 14 : 100.11.16 中商字第 1000028829 號
 註 15 : 101.10.31 中商字第 1010025562 號
 註 16 : 102.05.13 中商字第 1020010995 號
 註 17 : 102.08.26 中商字第 1020020410 號
 註 18 : 103.01.10 中商字第 1030000808 號
 註 19 : 104.01.5 中商字第 1040000082 號
 註 20 : 104.01.27 中商字第 1040002062 號
 註 21 : 104.07.01 中商字第 1040014810 號
 註 22 : 107.08.02 中商字第 1070018886 號
 註 23 : 107.09.18 中商字第 1070022687 號
 註 24 : 108.09.03 中商字第 1080018788 號
 註 25 : 110.03.22 中商字第 1100006034 號
 註 26 : 111.04.11 中商字第 1110008269 號
 註 27 : 111.07.05 中商字第 1110015935 號
 註 28 : 111.12.21 中商字第 1110030854 號
 註 29 : 113.11.21 中商字第 1130025849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14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3%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8,218	4.76%

林忠和	6,448,897	4.52%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5,329,521	3.74%
高弘吉	4,632,221	3.25%
賴茂三	4,406,056	3.09%
高維亞	3,469,257	2.43%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2,000	2.28%
黃梨香	2,994,551	2.17%
林廷樺	2,642,571	1.8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相關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114年5月7日決議，分配現金股利142,095千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擬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相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

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作為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差異：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A：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5,600,975元。

B：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0元。

C：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4,180,000元。

D：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11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員工紅利 28,271,802 元及董事酬勞 3,239,047 元與實際分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 年 7 月 16 日
面 額	NT\$100 千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23.26(溢價發行，競拍)
總 額	發行總金額：NT\$1,479,128 千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8.7.16
保 證 機 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劉美蘭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債 還 本 金	NT\$1,199,900仟元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 年10 月17 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 年6 月6 日) 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 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p> <p>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公司債。</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3 年10 月17 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 年6 月6 日) 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 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 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公司債。</p> <p>(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 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四)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限制條款(註 4)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附其他權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td> <td style="padding: 5px;">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NT\$100 仟元，共轉換普通股總股數 395 股。</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td> <td style="padding: 5px;">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td> </tr> </table>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NT\$100 仟元，共轉換普通股總股數 39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NT\$100 仟元，共轉換普通股總股數 39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3.22%，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 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11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註 4)
轉債 (換市註 公價 2 司)	最 高	129.9	
	最 低	108.5	
	平 均	121.21	
轉 换 價 格		253元 生效日 113/07/26	253元 生效日 113/07/26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3/07/16 254 元	113/07/16 25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依有關法令規定請 求轉換為新發行之 普通股股票。	依有關法令規定請 求轉換為新發行之 普通股股票。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本公司未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目前無已發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4 年 3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 1)	第 110 年第 1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110 年第 2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

	1100379260 號函核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	發字第 1100379260 號函核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
發行日期（註 2）	111 年 7 月 20 日	112 年 1 月 9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94,000 股	52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0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為 10 元	發行價格為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7%	0.3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詳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詳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詳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詳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	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收回註銷	收回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36,400 股	213,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56,800 股	208,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1%	0.1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高維亞	184,000	0.13%	110,400	10	1,100	0.08%	73,600	10	736	0.05%
	副總經理	賴建勳										
	副總經理	林廷樺										
	副總經理	蕭美如										
	處長	紀國隆										
	經理	黃妤婷										
員工	處長	陳柏洲	410,000	0.29%	426,000	10	4,260	0.3%	164,000	10	1,640	0.11%
	經理	廖國裕										
	處長	陳敬傑										
	處長	紀孟辰										
	處長	倪熙澤										
	經理	李秉衡										
	副理	柯貴誠										
	經理	楊忠諺										
	經理	朱寶吉										
	處長	何彥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2)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產品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光學產品	2,947,602	68.90	2,745,677	68.70
電子零組件產品	1,330,703	31.10	1,250,166	31.30
合計	4,278,305	100	3,995,843	100

3.商品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光 學 鏡 頭	筆記型電腦鏡頭(NBCamera)、平板電腦(Tablet)鏡頭、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OTM)鏡頭、手機鏡頭、數位攝影機(DV)鏡頭、數位相機(DSC)鏡頭、視訊機鏡頭(PCCamera)、多功能事務機及條碼閱讀機鏡頭等。
光 學 鏡 片	各式光學鏡頭之塑膠及玻璃鏡片。
指 紋 辨 識 模 組	筆記型電腦

4.計畫開發新商品：

- A.高階智慧型手機鏡頭
- B.平板電腦光學鏡頭
- C.車用及監視系統鏡頭
- D.微型投影機鏡頭
- E.光學變焦鏡頭產品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之應用包括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光學觸控螢幕、條碼機及多功能事務機等鏡頭及指紋辨識模組；本公司目前營收主要仍以筆記型電腦鏡頭及指紋辨識模組為大宗，並朝其他應用產品拓展，例如：車用、無人空拍機、安控等利基應用產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學鏡片因材質不同可分為玻璃鏡片及塑膠鏡片兩種，最早被研發出來的光學鏡片是玻璃材質的，其優點有耐候性佳、硬度高、透光率好，故適用於高階大口徑光學鏡片之製作，但因模造及球面玻璃之技術門檻高、設備投入成本高、良率低等因素只有日本光學大廠有能力投入量產。相對的塑膠鏡片雖耐候性、硬度、透光率較玻璃差，但因重量輕、容易量產及成本低等優勢下，有利於朝輕薄短小發展之3C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推展，故其需求量已遠遠超過玻璃鏡片。

台灣早期光學產業亦是以玻璃材質為主，可追溯至40年前日商Canon公司及德商BOSCH公司等國際知名光學大廠於台灣中部地區設廠。經歷數十年發展，台灣中部光學產業已具備完整產業聚落，從原料供應、鏡頭設計、生產及光學應用產品之生產，包括影像掃瞄器、攝影監視系統、雷射印表機、數位相機、投影機、光碟機已經在全球光學供應鏈佔據舉足輕重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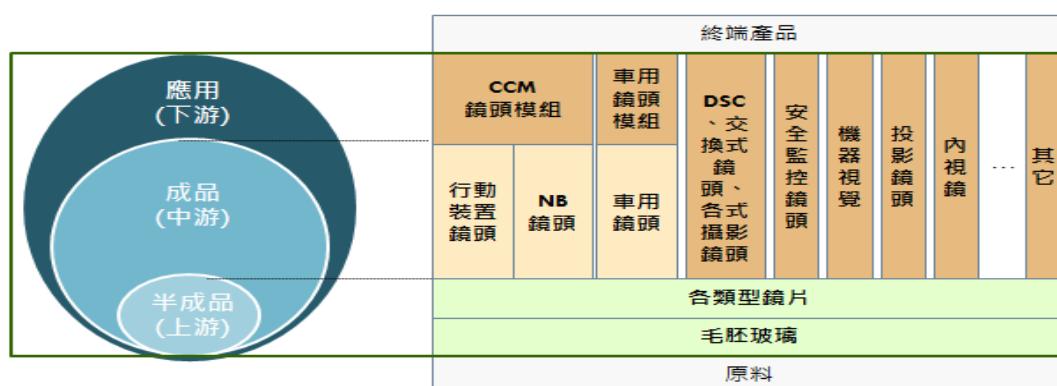
光學產業鏈可簡單區分成上游的毛胚玻璃、各類式鏡片等功能性的元件；中游為已可成像的各類型鏡頭（Lens）；以及下游的各類型CCM和Camera。隨著應用的開展，光學鏡頭產業範疇持續擴大，不同應用所強調的重點卻有差異，例如：行動裝置鏡頭雖然強調成像的效果，但由於空間的限制使得製造難度大增，部份功能改由雙鏡頭+演算法取代（如：變焦效果）；傳統相機受到行動裝置的影響，產品往高階發展；車用鏡頭則需於戶外的各種惡劣環境（如：強光、高低溫差）下仍保持運作，且產品生命週期長也是車用鏡頭的發展重點。應用的開展使得市場規模持續提高，不同應用雖有部份的技術重疊，但由於產業供應鏈生態以及產品的規格要求不同，相關廠商跨入新的領域仍需花不少的努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提供光學應用產品及光資訊產品所需的各式鏡片及鏡頭等研發、製造及行銷，屬於光學元件產業，依 PIDA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的區分，光學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的特性，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下游光學應用產品類及週邊相關產業。

光學鏡頭模組的材料除塑膠粒原材料及玻璃毛胚外，組立物件還包括鏡筒、固定環、鏡間環、黑色部品、驅動軸、引導軸、防塵貼布等。其中鏡筒、固定環、鏡間環等因國內車床技術成熟且品質穩定，故大部分由國內專業廠商供應；驅動軸、引導軸、玻璃毛胚、塑膠粒等，因關係到成品精密度與穩定性，來源多以日本專業供應商為主。

隨著應用的開展，光學鏡頭產業範疇持續擴大，過去光學鏡片及鏡頭主要之應用為眼鏡鏡片、DVD、相機鏡頭、事務機(影印/傳真/影像掃描)、投影機、攝影機等產品，隨科技發展，進一步擴大至體感遊戲機、智慧行動裝置、電腦應用、安全監控等產品外，現更延伸至機器視覺、車用影像、VR/AR、醫療應用、生物辨識等。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1)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消費者對光電產品的喜好不斷改變，並有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使得光學元件在設計上不斷的調整，近年來，光學元件不論在技術的研發與創新以及生產製程各方面，皆有長遠的進步，光電產品亦不斷的推陳出新，因此光電產品之整體產業及市場性有逐漸提高的趨勢。光學元件的應用相當廣泛，其中許多光電產品皆須應用到鏡片或鏡頭，因此光學鏡頭素有「光電心臟」之稱；相關廠商為因應下游客戶的需求，對光學鏡片之精度、穿透率、使用光波、溫度範圍等品質皆有嚴格要求，其次體積小、非球面化、重量輕、少量多樣亦為未來發展趨勢，總體而言，隨著各種光學鏡片、鏡頭與光學器材之應用普及化，以及未來多媒體產品市場前景看好之情況下，光學鏡片及鏡頭之重要性將與日俱增。

此外，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預估，行動裝置將主導未來 5 年光學鏡頭市

場，產值的成長驅動力亦將從“規格與出貨量”的雙引擎轉變成以“規格”為主的成長模式，但就規格的發展來說，由於影像處理效能大幅的提升，使得系統更有餘力執行較複雜的 AI 運算處理，除了增添了應用的多樣性外，同時也影響了鏡頭規格的發展方向。因此，繼傳統相機和行動裝置之後，AI 演算法將是下一波影響鏡頭產業規格發展的關鍵。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方面，一直以自有技術為主，本公司亦為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並完成製造生產者之少數廠商之一。自 75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玻璃光學元件領域，由於玻璃鏡片較塑膠鏡片具有質硬耐磨的優點，適合用於製造精密度較高的多層膜鏡片，且因其光學特性(折射率穩定、材料選擇性高、較不受環境影響)，使高階數位相機及投影機等需高解析度光學產品均以玻璃鏡片為主，故在應用產品朝高畫素、高解析度的產品發展趨勢中，此長期專注培養的研發能力與自有技術使得本公司具有相當好的競爭利基。也因此，在塑膠鏡片品質不斷提升使其逐漸取代玻璃鏡片的趨勢上，本公司因過去多年的經驗累積與扎實基礎，得以成功轉型以塑膠鏡片為主、玻璃鏡片為輔的型態，成為我國行動電腦鏡頭的主要供應商，並朝手機、車用、安控、無人空拍機及生物辨識等其他應用領域拓展。

本公司在我國專業光學元件領域主要競爭對手有今國光學及新鉅科技等公司。在筆記型電腦方面，本公司目前出貨產品為高畫質鏡頭；在手機鏡頭與平板電腦鏡頭方面，部分亦通過國際級大廠認證與出貨。

由此觀之，本公司面對國內競爭對手實具有相當好的競爭潛力。另面對來自國際大廠價格的競爭及國內人事成本高漲，本公司為有效整合全球資源，台灣將定位為全球營運總部及塑膠鏡片生產基地以專注於研發、塑膠鏡片生產、管理、財務及行銷等各方面，並將部分生產製造基地轉往越南與中國大陸，以規劃建構核心競爭力，因應未來在 OEM 與 ODM 國際大廠之爭取，使公司能掌

握市場脈動，進而得與國際大廠競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方面，一直以自有技術為主，本公司亦為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並完成製造生產者之少數廠商之一。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智慧型手機用數位相機鏡頭及平板電腦前置及後置鏡頭。依據 NOTEBOOK 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主要趨勢為輕、薄、短小為研發導向，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多角化經營，並且創造營運經濟規模，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本業，以提升光學產品之創新設計與研發技術。

本公司的技術核心為精密塑膠光學鏡片的射出成形與核心零件加工補正技術，其他部分包含模具設計、模仁超精密加工、精密塑膠鏡片射出成形、鏡片鍍膜、以及精密光學鏡片檢測等技術皆由先進光電的模具部門團隊開發建立。

精密光學鏡頭相關產品為公司的主要核心事業。NB 視訊鏡頭產品為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手機與平板鏡頭為近幾年公司主要發展方向，除輕、薄、短、小…等基本要求外，高畫素、大視角、大光圈等未來趨勢產品都是公司的發展方向，所以光學鏡片的精度提升也是目前努力鑽研的重點，也因此模具設計與模具加工技術相對更顯重要。

(2)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光學元件研發與製造，配合客戶需求，以 ODM/OEM 專業服務，提供多樣化產品，主要產品為精密光學鏡頭與鏡片，已開發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投影機、掃描器、車用精密光學鏡頭等。

新產品之研發均結合本公司光學設計、機構設計能力、雜散光低減能力、模仁超精密自主加工能力、高精密模具製造技術、高效率的自動化組裝生產系統、精密的生產設備系統及高度的自製能力、完整的精密光學檢測設備系統、生產線的有效率的管理能力及產品開發垂直整合能力，再加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 發 費 用	270,989	221,185	56,929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4,278,305	3,995,843	1,010,067
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6.33%	5.54%	5.6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內容
111	1.車用 5MIMS 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車用 5MDMS 鏡頭開發完成 3.NB 高畫質鏡頭開發完成並轉量產
112	1.車用 5M 模造玻璃開發完成 2.NB5M 薄型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3.高階人臉辨識鏡頭開發完成
113	1.NB 4K 薄型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車用模造玻璃鏡頭開發完成 3.高階 RGB 及 IR 鏡頭開發完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 A.改善生產流程並提昇良率，以持續創造高品質產品與增加生產效率。
- B.進行國際分工，將勞力密集的生產製造移轉至海外，以降低生產成本。
- C.擴大產品種類，與客戶保持更臻密的合作，以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 D.提升自動化技術，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以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 E.利用現有光學設計及製造技術優勢，開發各式高階新產品，以擴大營運規模，提高市場占有 rate。
- F.強化財務管理的功能，增加風險控管的能力。

2.長期發展計劃：

- A.持續提昇研發技術及設計能力，並視市場需求，開發多元且多樣化的產品，以追求長期業務發展。
- B.配合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更多新的客戶，及與其進行策略合作，以達成生產之經濟規模並得以快速進入市場。
- C.專注光學元件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擴大光學產品的應用領域，致使創新精神深植公司文化。
- D.正向且良性的技術經驗傳承，培植台灣光學競爭力。
- E.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整合台灣、越南與大陸地區的資源，結合策略運用，使未來整體營運規模將隨發展計劃而持續的擴展。
- F.以全方位的財務規劃，穩健的財務結構，以充分支應未來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內銷	665,577	15.56	377,776	9.45	337,176	9.21
外銷	亞洲	3,507,305	81.98	3,508,079	87.79	3,262,155
	其他	105,423	2.46	109,988	2.76	62,948
合計	4,278,305	100	3,995,843	100	3,662,279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製造與銷售，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筆記型電腦出貨報告顯示，202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1.74 億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多元應用的發展是鏡頭產業規模能持續成長數十年的主要原因，消費型應用為最重要的關鍵，其中智慧行動裝置為需求的主流，NB 和 UltraMobile 等電腦類緊接在後，其它應用包括機器視覺、VR/AR、投影機、體感遊戲機、多功能事務機、醫學用內視鏡、顯微鏡、望遠鏡等。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目前以筆記型電腦所占比重較高，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指出，未來商用換機需求延續，且雙鏡頭及生物辨識的發展為出貨量成長已趨緩的手機及 NB 鏡頭注入活水，另該公司持續投入車用鏡頭、無人機、安全監控市場等市場，在該公司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及各產業應用端未來市場穩定成長下，光學鏡頭產業未來發展應能保持向上之趨勢。

4. 競爭利基

- A.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基礎及研發團隊，研發團隊陣容堅強，且資歷豐富，開發技術完全獨立自主。
- B. 新產品之研發均結合本公司光學設計、機構設計能力、雜散光低減能力、模仁超精密自主加工能力、高精密模具製造技術、高效率的自動化組裝生產系統、精密的生產設備系統及高度的自製能力、完整的精密光學檢測設備系統、生產線的有效率的管理能力及產品開發垂直整合能力，再加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
- C. 為確保光學設計之保密性與超精密加工補正之關鍵技術，由本公司掌控製程相關之技能與技能提升發展方向(核心技術)；未來本公司將更專注發展核心技術，標準零件製造加工會與配合廠商緊密配合，以期集中資源於核心技術發展，生產更具競爭力的鏡片設計，全力提供更好客戶更好的服務。
- D. 持續強化發展自動化技術，以滿足影像高階產品對於技術層面的要求，同時掌握新技術；並有效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策 略
一、主要業務及發展遠景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例如AIONB、3G手機、工業產品應用系統及影像設備等，使得光學元件產品需求大幅提高，顯示光學元件產業未來成長深具潛力。	1.因薪資水準及國民所得的提高，使得工資成本逐年上揚，而增加產品的生產成本。 2.消費性電子產品替換週期快速，產品開發週期短。	1.有效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2.整合全球資源，於越南及中國設立海外生產基地，以降低人工成本。 3.發展自動化生產。 4.多元化發展產品線，積極佈局未來市場動態。 5.與市場龍頭客戶配合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提早佈局產業未來趨勢。
二、業界之地位	1.研發團隊陣容堅強，且資歷豐富，開發技術完全獨立自主。 2.本公司為光學元件及鏡頭組之領導廠商之一。 3.不管是 GlassorPlastic 皆具有完整光學元件供應能力。	面對生產中低價位之大陸廠商及同業低價競爭，使產品週期逐漸縮短、低價競爭。	1.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並以新技術將現有產品改良或更新材質以降低成本。 2.運用國際分工的優勢，將產品移往海外生產據點，以延伸生產線，強化競爭力。 3.提升產品差異化，創造與同業間的價值差距。 4.厚植研發能力與技術力，縮短產品開發期，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為塑膠粒、部品件及玻璃毛胚，在採購上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並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可維持貨源之穩定。	光學玻璃原料的製造及交期較長，供貨來源集中，導致備料及降低存貨庫存量的難度提高。供應商集中度高，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	1.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並積極開發潛在供應商，增加原物料供貨來源，縮短料件開法及運送時間。另光學玻璃原料佔比公司進貨比重小於 10%，且有多家供應商配合，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2.有效執行策略採購備料，縮短常用物料的備料時間。 3.與各供應商策略配合，共同開發新物料以滿足後續新技術開發需求。
四、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1.本公司憑藉優良的產品品質及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已獲得世界知名大廠肯定，訂單及客戶已呈現穩定成長中。 2.產品皆是自主研發，對於開發技術與生產要因掌握度高。	1.下游廠商因國內成本不斷上揚，紛紛將生產基地外移大陸，並相對要求當地交貨。 2.競爭對手以犧牲合理的利潤換取訂單的手段，造成市場價格混亂，產品品質不一。	1.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已陸續規劃將部份產品移至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生產，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2.發展自動化技術，以滿足影像高階產品對於技術層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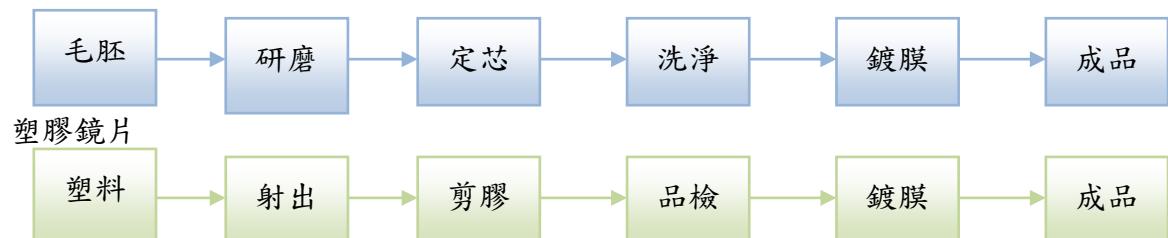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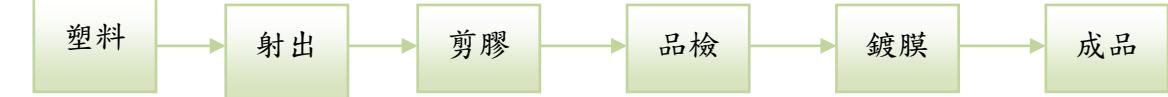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	筆記型電腦鏡頭(NBCamera)、平板電腦(Tablet)鏡頭、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OTM)鏡頭、手機鏡頭、數位攝影機(DV)鏡頭、數位相機(DSC)鏡頭、視訊機鏡頭(PCCamera)、多功能事務機及條碼閱讀機鏡頭、各式光學產品之塑膠及玻璃鏡片。
電子零組件	指紋辨識模組。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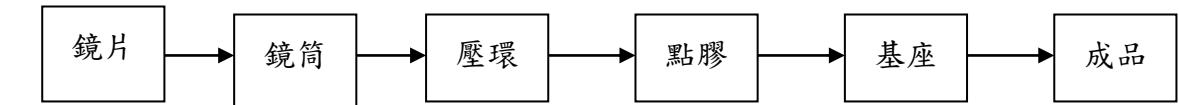
玻璃鏡片



塑膠鏡片



鏡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光學玻璃鏡頭之主要原料為光學玻璃硝材、金屬鏡筒、壓環、墊片、塑膠鏡片、塑膠鏡筒及零組件等，目前之採購來源皆為國內外頗具知名度之大廠，且與本公司有穩定之合作關係，供應量穩定充足，故生產原料來源不至匱乏。

原 料 名 稱	供 應 商	國 家	供 應 商 狀 況
光學玻璃硝材	聯 台 庫 林	灣 大 陸	玻璃專用材質，廣泛為光學業界所用。品質優良，交期配合良好且供應來源穩定。
塑膠原料	丙 供 應 商	日 本	國際級專業塑膠原料，品質穩定，長期供應國內外主要相機與鏡頭廠商塑膠原料
	泉 瑞	日 本	
	允 拓	日 本	
	太 松	日 本	
濾光片	蘇州歐菲光	大 陸	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專業廠商，供應來源穩定且配合度良好。
	庚 供 應 商	大 陸	
鏡筒及零組件	乙 供 應 商	台 灣	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專業廠商，技術能力與品質能力良好，交期穩定且配合高。
	宏 洋	台 灣	
	力 鳴	台 灣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進貨：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為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辛供應商	461,040	27.02	無	戊供應商	378,217	29.21	無	辛供應商	97,641	27.15	無	
2 壬供應商	213,901	12.54	無	-	-	-	無	庚供應商	34,968	9.72	無	
3 己供應商	161,102	9.44	無	-	-	-	無	己供應商	29,260	8.14	無	
4 其他	869,974	50.99		其他	916,629	70.79		其他	197,726	54.99		
	1,706,017	100.00			1,294,846	100.00			359,59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壬供應商因新產品量增加所致;辛、己供應商為生產量增加所致。

2.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為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756,366	17.68	無	A 客戶	892,548	22.34	無	A 客戶	174,812	17.31	無	
2 C 客戶	549,598	12.85	無	E 客戶	702,747	17.59	無	C 客戶	168,105	16.64	無	
3 B 客戶	490,793	11.47	無	C 客戶	609,624	15.26	無	B 客戶	125,437	12.42	無	
4 E 客戶	483,109	11.29	無	B 客戶	540,749	13.53	無	E 客戶	106,130	10.51	無	
其他	1,998,439	46.71		其他	1,250,175	31.28		其他	435,583	43.14		
	4,278,305	100.00			3,995,843	100.00			1,010,06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生產人員	687	634	682
	管理人員	101	84	98
	研發人員	64	61	63
	合計	852	779	843
平均年歲		36	35	36
平均服務年資		4.14	4	4.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47	0.51	0.47
	碩士	7.98	7.7	7.83
	大專	49.77	52.25	49.58
	高中	37.44	34.53	37.49
	高中以下	4.34	5.01	4.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另包含團體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補助，使員工更能全心全力於工作。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慶生晚會及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派遣員工參加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113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施情形統計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數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行政管理	7	1,665.50	1,440
人資管理	15	3,218.00	1,082
生產製造	43	1,080.50	529
內部稽核	4	443	271
財務管理	4	30	2
研發	10	524	27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 76 年 1 月於中央信託局設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給付方式等，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施行至今只有一位員工申請退休。91 年度起並按第 18 號退休金公報，聘請合格精算師從事退休金精算評估。94 年 7 月起，依新制退休金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6% 提撥。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可隨時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截至目前並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已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5.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 員工應十分了解有關滅火器、消防栓及其他滅火工具放置場所及使用方法，並應全力遵從協助負責此項工作者之指示進行火災之預防。
- (2) 員工使用有引起煙火之虞之物品時，於使用時應十分注意其危險性。
- (3) 浸染過機械油之破布紙屑及煙頭不得隨便丟棄於指定場所以外。
- (4) 員工應經常致力於整理清潔工作場所，特別是走道、緊急出口、滅火器、消防栓附近，禁止放置障礙物。
- (5) 為整理清潔工作場所應於工作時經常清掃、果皮等廢棄物除指定場所外禁止隨便丟棄。
- (6) 員工當察覺發生火災、緊急災害、危險時應立即告知附近從業人員，互相協助為防止之臨時處置，設法使損害程度降至最低。
- (7) 員工因工作上關係受傷或生病時，應立即向安全衛生管理者呈報，經現場認定，並應遵守其指示。

6. 本公司使用勞務派遣勞工或勞務承攬(委外)服務具體管理措施如下

- (1) 前期管理，引進勞務派遣之供應商評估，除評估公司設立資質及營業許可外，並將公司歷年違反勞動法遵紀錄列為評估要素。
 - (2) 過程管理，針對勞務派遣供應商進行不定期勞動法遵的稽核檢查，包含但不限於契約訂定、依法投勞健保及勞退、歧視與非法扣留證件與財物、不當名目扣薪。
 - (3) 經稽查嚴重違反勞動法規立即中止派遣委託服務。
 - (4) 針對將合作之派遣(勞務承攬)廠商，先行瞭解其勞動法遵情形，以作為是否同意合作之評估。
 - (5) 履約期間針對派遣(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是否合法，主動進行調查、稽核或其他作為。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權責單位：資訊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並持續改進資訊安全管理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督導單位：稽核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每年就資通安全管理辦法，進行資訊安全查核，督導公司資訊安全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安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確保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 確保依據部門與職能規範進行資料存取。
- 確保資訊軟硬體系統之持續運作。
- 防止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修改資料與系統。
-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作為落實執行。

2. 具體管理方法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架設防火牆 (Firewall) 及入侵防禦系統(IPS)●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設備安裝資料洩漏防護系統(DLP)且由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呈報董事長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契約、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商業銀行中科分行	111.01.04~114.01.04	借款金額新台幣 3000 萬元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4.01.01~115.12.31	中科標準廠房第一期租賃 (29、31、33、35、37、39 號 2 樓、31、43 號 B2)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4.01.01~114.12.31	中科標準廠房第一期租賃 (39、41、號 1 樓)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4.01.01~133.12.31	專 21 區租用土地面積 25,000 平方公尺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01.01~126.12.31	中科園區專 15 區土地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安泰銀行主辦之銀行團	111.03.25~118.03.24	聯貸借款合約	無
工程承攬合約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工程期	建廠合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兩年度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72,934	3,476,860	496,074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2,514	2,950,139	1,672,375	57%
無形資產	589,126	634,705	-45,579	-7%
其他資產	725,340	359,223	366,117	102%
資產總額	9,909,914	7,420,927	2,488,987	34%
流動負債	3,400,260	2,724,052	676,208	25%
非流動負債	2,542,821	1,377,341	1,165,480	85%
負債總額	5,943,081	4,101,393	1,841,688	45%
股本	1,424,603	1,424,599	4	0%
資本公積	1,513,241	1,154,191	359,050	31%
保留盈餘	1,039,242	800,890	238,352	30%
其他權益	-11,454	-63,125	51,671	-82%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965,632	3,316,555	649,077	20%
非控制權益	1,201	2,979	-1,778	-60%

上列項目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增購科園二廠及設備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因本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243,263 千元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因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588,107 千元。
4.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5. 資本公積：主要係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
6. 保留盈餘：主係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113 年本期盈利成長所致。
7.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因匯率影響由負數轉正 3,768 千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兩年度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278,305	3,995,843	282,462	7%
營業成本	3,237,805	2,946,121	291,684	10%
營業毛利	1,040,500	1,049,722	-9,222	-1%
營業費用	692,934	569,406	123,528	22%
營業利益(損失)	347,566	480,316	-132,750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3,355	66,665	156,690	2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806	40,587	35,219	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5,115	506,394	-11,279	-2%
所得稅	117,995	106,823	11,172	10%
稅後淨利	377,120	399,571	-22,451	-6%
上列項目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1.營業費用：主要係管理費用增加 53,235 千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49,804 千元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133,575 千元所致。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財務成本增加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攤銷。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113 度	112 年度	差異(%)
現金流量比率(%)	17.88	28.19	-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96	18.19	26%
現金再投資投比率(%)	4.76	8.20	-42%
兩期變動說明：主係 113 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帳列現金充足且足以支應營運支出並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04,151	294,215	419,719	778,647	購置固定 資產	銀行長期 借款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說明：

-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獲利將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購機器設備及興建廠房。
- 3.融資活動：視未來營運發展狀況，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及私募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年增加固定資產設備 2,191,354 千元，現金增資及銀行長期借款支應，預期將可提升本公司產能，增加產業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認列損益金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 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TOPOPTOTECHNOLOGY CO.,LTD.(越南)		(8,633)	生產基地	開發新產品致成本增加	改善生產良率	無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ADVANCEELECTRO-OPTICALTECHNOLOGY(ZHENJIANG)CO.,LTD.)		12,067	生產基地			無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26,302	生產基地	其為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代工廠，拉貨數量上大幅上升，故本期獲利。		無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5,889		主係客戶出貨數量上大幅上升，故本期獲利。		無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25)		主係本年度銷售業績下跌，致營業毛利下滑，因研發新產品、開發產品銷售市場等致人事費用增加，故本期虧損。	開發新產品	無
耀歲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706)		係為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工廠，本期因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業績下跌，且產品尚為開發階段幾乎無獲利，故本期虧損。	開發新產品	無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2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為 3,671,592 千元，銀行存款為 904,151 千元，若利率上升 1%，本公司利息支出將增加新台幣 27,674 千元，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取較優惠之存款或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149,899 千元，占全年營業收入淨額 3.5%，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1)由財務部每日提供匯率變動有關資訊，並由財務部主管依該項資料據以分析及建議調節外幣存款。未來除持續對匯率做監控外，將視實際經營狀況與銀行配合及適時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之操作，以避免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之影響。
- (2)在向客戶報價時，應先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因素作綜合考量與評估，以決定合理之報價，避免因匯率的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不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所經營之產品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未來如果有相關作業，將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法』及相關法律規章辦理之。
- 2.由於與子公司業務往來需求，本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辦理。
- 3.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以規避進銷而產生的實質匯率波動風險為主，因此，均以實質的外幣收支為避險的標的，未來仍將加強對匯率走勢的研判，增加外匯自然避險的部份來有效因應。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依據 NOTEBOOK 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主要趨勢為輕、薄、短小為研發導向，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多角化經營，並且創造營運經濟規模，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本業，以提升光學產品之創新設計。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隨著營業收入的大幅躍進，為支持各項研發計畫，預估投入 272,106 千元之研發費用金額，以創造本公司之核心價值。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對於各項作業均以遵循主管機關法令為依歸，最近年度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形，故重要政策及法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適時依據實際營運狀況，主動積極觀察相關變動，並提出適當因應之道，使本公司得以將任何變動轉向有利之正面發展。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光學產業，產品、技術世代交替迅速，本公司除持續關注市場變化

及相關科技發展趨勢外，掌握市場契機，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以提昇公司長期之競爭能力。

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本業發展企業形象良好，且並未發生對影響企業形之危機，故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購併計劃，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中科科學園區於 109 年新建廠房陸續投入生產，除可提升整體產能、整合廠區資源。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為擴充廠房初期產能利用率較低，生產成本增加，本公司將積極提高生產稼動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銷售前五大客戶金額佔全年度營收之 63%，為避免銷售客戶過度集中，本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研發新產品，分散客戶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久禾光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請求停止侵害、銷毀侵權產品等，及連帶賠償本公司新台幣 1 億元(僅表明請求最低金額，擬於法院調查損害賠償後擴張請求金額)，案件仍在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在資安風險方面，經本公司權責單位評估後非屬重大營運風險。本公司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資訊安全的活動及服務，能滿足利害關係人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避免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或影響。公司不定期對新增系統、系統有重大異動或作業環境改變等情況進行評估，並針對風險情境及造成該風險之原因，研擬適當之因應措施，於各風險改善措施完成後，進行風險再評估，以確保相關改善措施的有效性。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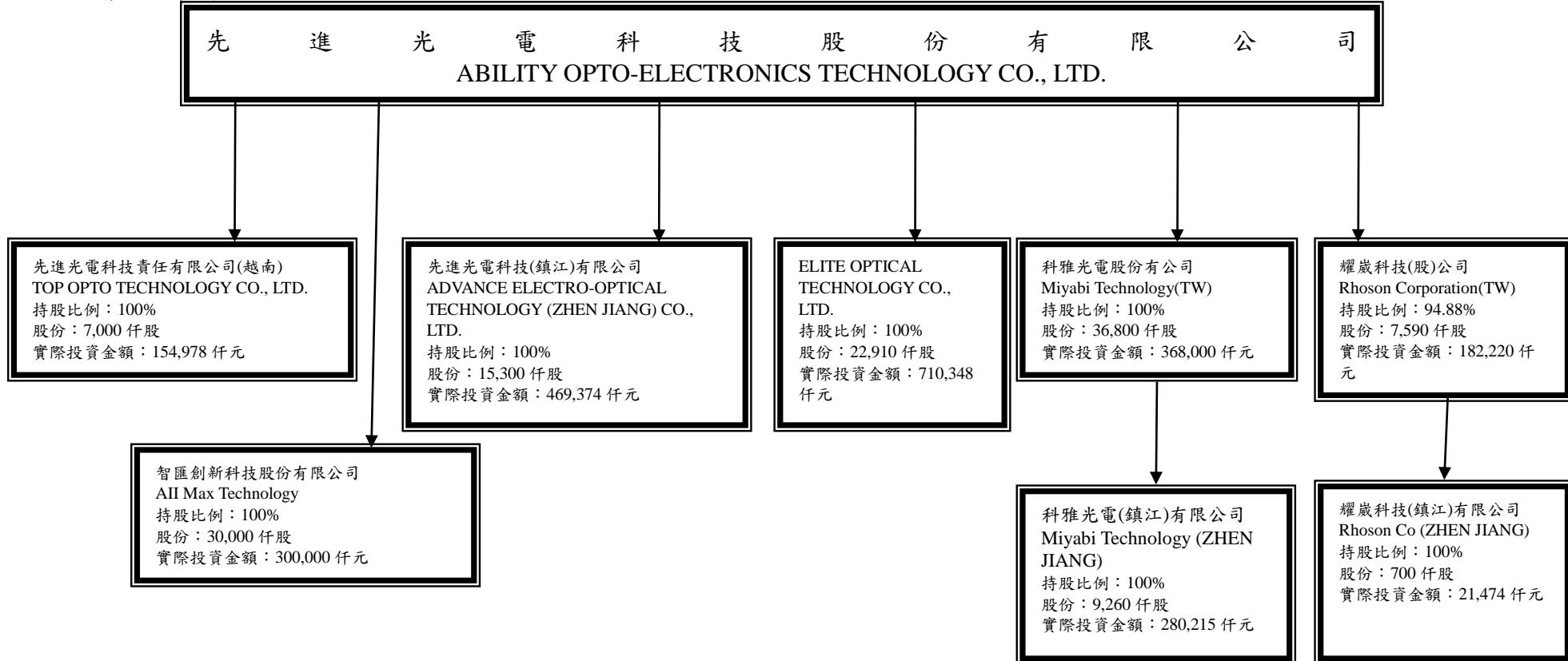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圖



註 1：上述子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 2：本公司先進鎮江轉投資大陸業經投審會 9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二字第 092039057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00 萬元及 96 年 1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096000013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00 萬元及 101 年 1 月 4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00090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00 萬元及 102 年 3 月 29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11196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400 萬元及 105 年 6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0908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50 萬元及 105 年 9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9528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80 萬元及 109 年 5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1090009955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300 萬元，截至刊印日止已匯出美金 1,530 萬元。

註 3：本公司科雅轉投資大陸業經投審會 105 年 12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2807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6 萬元；106 年 8 月 9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163080 號函准予備查美金 100 萬元；106 年 10 月 11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2391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300 萬元，截至刊印日止已匯出美金 316 萬元。

註 4：科雅轉投資大陸業經投審會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審二字第 10700269310 號函核准投資以美金 2,450 千元，受讓先進光原經投審會核准且已實行經由 ELITE 所持有科雅光電（鎮江）100% 股權，108 年 7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1080015162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50 萬元；109 年 10 月 30 日經審二字第 10900301170 號核准投資美金 160 萬；112 年 03 月 17 日經審二字第 11200029300 號核准投資美金 300 萬實際投資為 200 萬；截至刊印日止已匯出美金 510 萬元。

註 5：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業經投審會 109 年 10 月 29 日經審二字第 10900306340 號函核准修正投資架構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經審二字第 11000329350 號函申報實行，由母公司直接投資先進越南，ShianJinnOpticalTechnologyCo.,LTD 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散變更登記。

註 6：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業經投審會 109 年 10 月 29 日經審二字第 10900306340 號函核准修正投資架構並於 111 年 9 月 20 日經審二字第 11100147910 號函申報實行，由母公司直接投資先進，鎮江，ExcellenceElectroOpticalTechnologyCo.,LTD 於 111 年 10 月完成散變更登記。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ELITEOPTICALTECHNOLOGYCO.,LTD.(B.V.I.)	89/03/22	TrustNetChamber,P.O.Box344 4,RoadTown,Tortola,BritishVirginIslands.	USD2,291 萬元	一般投資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89/07/21	越南胡志明市新順加工出口區 22 號路	USD700 萬元	光學鏡頭、鏡片及光學儀器之製造及銷售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93/06/28	鎮江大港通港路 7 號	USD1,530 萬元	光學鏡頭、鏡片及光學儀器之製造及銷售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105/07/02	鎮江市新區港南路 345 號 5 號樓	USD926 萬元	指紋辨識模組製造及買賣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2/03/1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5 號 4 樓本號及 4 樓之 7	新台幣 368,000 千元	指紋辨識模組製造及買賣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173 號 8 樓	新台幣 80,000 千元	車用產品製造及買賣
耀歲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08/1/28	鎮江市新區港南路 345 號 3 號樓	USD70 萬元	車用產品製造及買賣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4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5 號 4 樓本號及 4 樓之 7	新台幣 300,000 千元	產品設計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第二項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股數 (仟股)	持有 比例
ELITEOPTICALTECHNOLOGYCO., LTD.(B.V.I.)	董事	林忠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22,910	100%
TOPOPTOTECHNOLOGYCO.,LTD. (先進光電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總經理	朱寶吉	7,000	100%
ADVANCEELECTRO-OPTICALTECHNOLOGY(ZHENJANG)CO.,LTD.(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淑敏(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15,300	100%
	董事	林忠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董事	紀國隆(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維亞(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36,800	100%
	董事	賴建勳(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董事	林廷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董事	蕭美如(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董事	何美玲(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監察人	紀國隆(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董事	林政輝(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	100%
	監事	黃妤婷(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維亞(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7,590	94.88 %
	董事	賴建勳(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董事	林廷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董事	蕭美如(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董事	紀國隆(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監察人	何美玲(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監察人	楊雯菁(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耀歲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政輝(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	94.88 %
	監事	紀國隆(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維亞(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300,000	100%
	董事	賴建勳(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董事	蕭美如(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監察人	紀國隆(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須編製。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報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90 頁至 262 頁。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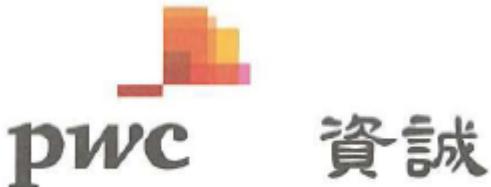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70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66,806 仟元及新台幣 73,917 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三)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四)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0,965	5	\$ 392,00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22,503	3	289,22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52,404	9	999,47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988,989	10	935,81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8,685	-	18,2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0,031	-	329	-	
130X 存貨	六(四)	292,889	3	305,959	4	
1410 預付款項		49,428	-	32,1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43	-	2,1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88,137	30	2,975,320	3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60,246	3	16,9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51,835	17	1,203,61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206,799	42	2,677,131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5,489	-	55,11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72,235	6	630,872	8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47,108	1	165,7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8,097	1	13,4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41,809	70	4,762,895	62	
1XXX 資產總計		\$ 10,029,946	100	\$ 7,738,215	10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72,000	14	\$ 881,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5,000	1	3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三)				
債—流動		10,319	-	-	-
2170 應付帳款		113,203	1	150,63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07,634	9	972,02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48,712	4	449,38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317	-	6,1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92	-	21,5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725,435	7	566,27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85	-	4,8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81,597	36	3,081,905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099,232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218,140	12	1,133,935	15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30,344	-	6,2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425	1	35,8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576	-	163,7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2,717	24	1,339,755	17
2XXX 負債總計		6,064,314	60	4,421,660	57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4,603	14	1,424,599	18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513,241	15	1,154,191	1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047	2	114,9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55	-	21,7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740	9	664,195	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1,454)	-	(63,125)	-
3XXX 權益總計		3,965,632	40	3,316,555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29,946	100	\$ 7,738,21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 2,723,056	100	\$ 2,678,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八)及七(二)	(2,246,700)	(83)	(2,142,391)	(80)
5900 营業毛利		476,356	17	536,438	2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485	1	31,058	1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492,841	18	567,496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4,958)	(2)	(36,941)	(1)
6200 管理費用		(195,750)	(7)	(174,4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744)	(9)	(198,58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2)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490,814)	(18)	(409,922)	(15)
6900 营業利益		2,027	-	157,57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1,012	1	20,16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67,637	3	25,5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89,554	3	15,8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68,054)	(2)	(33,1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84,726	10	253,745	9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875	15	282,112	10
7900 稅前淨利		396,902	15	439,68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7,993)	(1)	(38,966)	(1)
8200 本期淨利		\$ 378,909	14	\$ 400,720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263	-	\$ 1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3	-	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37,223	1	(11,7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223	1	(11,7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486	1	\$ (11,5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395	15	\$ 389,171	15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7		\$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6		\$ 2.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通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保 留 益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其 他 權 益 -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5,153	(\$ 21,737)	(\$ 43,360)	\$ 3,055,240				
本期淨利				-	-	-	-	400,720	-	-	400,7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69	(11,718)	-	(11,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89	(11,718)	-	389,17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515	-	(42,51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214)	22,21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1,546)	-	-	(141,546)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二 十)			-	-	-	-	-	-	13,690	13,69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114,958	\$ 21,737	\$ 664,195	(\$ 33,455)	(\$ 29,670)	\$ 3,316,555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114,958	\$ 21,737	\$ 664,195	(\$ 33,455)	(\$ 29,670)	\$ 3,316,555				
本期淨利				-	-	-	-	378,909	-	-	378,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1,263	37,223	-	38,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172	37,223	-	417,39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89	-	(40,0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18	(11,71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1,820)	-	-	(141,82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四)			-	358,962	-	-	-	-	-	-	358,9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	88	-	-	-	-	-	-	92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八)(二 二)			-	-	-	-	-	-	14,448	14,44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4,603	\$ 1,153,241	\$ 155,047	\$ 33,455	\$ 850,740	(\$ _____)	(\$ 15,22)	\$ 3,965,6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董事長：高維亞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期稅前淨利		\$ 396,902	\$ 439,6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370,678	291,51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八)	21,074	24,51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八)	86,212	82,7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六(十二)	4,919	-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66,952	31,53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七)	1,102	1,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481)	(5,77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1,012)	(20,162)
政府補助款收入	六(二十五)	(916)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份額		(284,726)	(253,7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485)	(31,0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4,448	13,69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5,749)	(19,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6,705	(283,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170)	(89,330)
存貨		13,070	99,085
其他應收款		10,459	(3,3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	500
預付款項		(17,240)	(4,26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435)	(12,7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393)	(380,044)
其他應付款		(92,570)	(121,8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0)	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7)	1,0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458	521,694
支付之利息		(53,195)	(28,157)
收取之利息		21,012	20,162)
支付之所得稅		(40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5,870</u>	<u>513,699</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541)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968,953)	671,72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8	5,2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87,575)	284,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73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92,000
收取之股利		<u>92,000</u>	<u>-</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u>300,000</u>)	<u>-</u>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8,191)	(769,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三十三)	1,141,000	388,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650,000)	3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三)	65,000	3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三)	1,474,12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21,237)	24,22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527,000	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288,677)	65,2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三)	(<u>141,820</u>)	<u>141,54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5,394</u>	<u>196,98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892</u>	<u>18,85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965	(39,8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000	431,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965	\$ 392,000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 110 --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5 年 11 月 19 日於中國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頭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及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

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
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
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
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
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
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
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
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
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
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
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
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
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
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
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9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3 年
租賃改良	1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2. 技術授權

單獨取得之技術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技術授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20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定期估計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借款

1.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

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以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以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遷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遷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

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於既得期間無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對於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收回並註銷，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4. 本公司係以通知員工之日作為給與日。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光學鏡頭，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易於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2,889 仟元。

(三)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公允價值，須使用評價模型來決定。本公司會執行專業判斷，以選取合適的評價方法，並基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現況做出假設。所使用假設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92	\$ 67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7,523	370,400
定期存款	<u>22,950</u>	<u>20,923</u>
合計	<u>\$ 460,965</u>	<u>\$ 392,000</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作為質押用途之活期存款及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 312,324	\$ 289,225
定期存款	<u>10,179</u>	<u>-</u>
	<u>\$ 322,503</u>	<u>\$ 289,225</u>
非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 19,562	\$ 16,983
設質戶	<u>240,684</u>	<u>-</u>
	<u>\$ 260,246</u>	<u>\$ 16,983</u>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10,607</u>	<u>\$ 15,052</u>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54,056	\$ 1,000,761
減：備抵損失	<u>(1,652)</u>	<u>(1,290)</u>
	<u>\$ 852,404</u>	<u>\$ 999,47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23,096	\$ 953,527
90天以下	30,464	47,234
91-210天	170	-
211天以上	<u>326</u>	<u>-</u>
	<u>\$ 854,056</u>	<u>\$ 1,000,7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款餘額皆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852,404 仟元、999,471 仟元及 716,446 仟元。
3. 在未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852,404 仟元及 999,471 仟元。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5,649	(\$ 10,527)	\$ 185,122
在製品	65,582	(23,235)	42,347
製成品	<u>105,575</u>	<u>(40,155)</u>	<u>65,420</u>
合計	<u>\$ 366,806</u>	<u>(\$ 73,917)</u>	<u>\$ 292,88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5,880	(\$ 7,842)	\$ 98,038
在製品	48,918	(16,247)	32,671
製成品	<u>190,237</u>	<u>(14,987)</u>	<u>175,250</u>
合計	<u>\$ 345,035</u>	<u>(\$ 39,076)</u>	<u>\$ 305,959</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97,008	\$ 1,934,12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1,866	30,094
呆滯跌價損失	34,841	11,979
存貨盤損	15	150
其他營業成本	<u>182,970</u>	<u>166,044</u>
	<u>\$ 2,246,700</u>	<u>\$ 2,142,391</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232,605	\$ 226,100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381,646	357,058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83,983	680,728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33	55,160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28,528</u>	-
	1,848,995	1,319,046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7,160)	(115,432)
	<u>\$ 1,751,835</u>	<u>\$ 1,203,61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8,633)	\$ 16,335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2,067	45,695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5,889	212,993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25)	(21,278)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8,528</u>	-
	<u>\$ 284,726</u>	<u>\$ 253,745</u>

(1)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3,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113 年 8 月 27 日，並皆已完成登記。

(3)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金額計 92,000 仟元，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並皆已完成登記。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智匯

創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金額計 1,000 仟元，核准設立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智匯創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全額計新台幣 299,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及 113 年 9 月 18 日，並已完成登記。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	\$ 569	\$ -	\$ 1,494,391	\$ 1,494,960
機器設備	2,045,107	376,136	(23,839)	-	2,397,404
模具設備	920,096	88,465	(61,364)	-	947,197
租賃改良	214,545	12,722	(51,729)	-	175,538
其他設備	29,700	20,901	-	-	50,60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78,375	1,405,736	-	(1,494,391)	1,789,720
	\$ 5,087,823	\$ 1,904,529	(\$ 136,932)	\$ -	\$ 6,855,4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064)	-	- (9,064)
機器設備	(1,335,198) (236,872)	23,528	- (1,548,542)
模具設備	(864,528) (105,585)	61,364	- (908,749)
租賃改良	(196,392) (9,991)	47,857	- (158,526)
其他設備	(14,574) (9,166)	-	- (23,740)
	(\$ 2,410,692) (\$ 370,678)	\$ 132,749	\$ - (\$ 2,648,621)
帳面價值	<u>\$ 2,677,131</u>		<u>\$ 4,206,799</u>

112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 1,611,770	\$ 446,756	(\$ 13,419)	\$ -	\$ 2,045,107
模具設備	819,580	100,516	-	-	920,096
租賃改良	211,157	3,388	-	-	214,545
其他設備	15,378	15,102	(780)	-	29,7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66,888	211,487	-	-	1,878,375
	\$ 4,324,773	\$ 777,249	(\$ 14,199)	\$ -	\$ 5,087,823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171,878) (171,970)	8,650	- (1,335,198)
模具設備	(760,244) (104,284)	-	- (864,528)
租賃改良	(186,408) (9,984)	-	- (196,392)
其他設備	(10,080) (5,274)	780	- (14,574)
	(\$ 2,128,610) (\$ 291,512)	\$ 9,430	\$ - (\$ 2,410,692)
帳面價值	<u>\$ 2,196,163</u>		<u>\$ 2,677,13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4,201	\$ 37,419
資本化利率區間	<u>2.185%-3.053%</u>	<u>2.709%-2.89%</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3,467	\$ 35,937
房屋及建築	-	18,4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u>2,022</u>	<u>734</u>
	<u>\$ 35,489</u>	<u>\$ 55,115</u>
113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2,574	\$ 2,567
房屋及建築	17,653	21,137
運輸設備(公務車)	<u>847</u>	<u>811</u>
	<u>\$ 21,074</u>	<u>\$ 24,51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135 仟元及 34,737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02	\$ 1,66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90	61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233</u>	<u>228</u>
	<u>\$ 1,725</u>	<u>\$ 2,505</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2,962 仟元及 26,731 仟元。

(九) 無形資產

	113年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24,043	\$ 27,575	\$ -	\$ 151,618
技術授權	807,680	-	-	807,680
	<u>\$ 931,723</u>	<u>\$ 27,575</u>	<u>\$ -</u>	<u>\$ 959,298</u>

<u>累積攤銷</u>				
電腦軟體	(\$ 102,291)	(\$ 16,132)	\$ -	(\$ 118,423)
技術授權	(198,560)	(70,080)	-	(268,640)
	<u>(\$ 300,851)</u>	<u>(\$ 86,212)</u>	<u>\$ -</u>	<u>(\$ 387,063)</u>
帳面價值	<u>\$ 630,872</u>			<u>\$ 572,235</u>

	112年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09,277	\$ 16,460	(\$ 1,694)	\$ 124,043
技術授權	807,680	-	-	807,680
	<u>\$ 916,957</u>	<u>\$ 16,460</u>	<u>(\$ 1,694)</u>	<u>\$ 931,723</u>

<u>累積攤銷</u>				
電腦軟體	(\$ 91,319)	(\$ 12,666)	\$ 1,694	(\$ 102,291)
技術授權	(128,480)	(70,080)	-	(198,560)
	<u>(\$ 219,799)</u>	<u>(\$ 82,746)</u>	<u>\$ 1,694</u>	<u>(\$ 300,851)</u>
帳面價值	<u>\$ 697,158</u>			<u>\$ 630,87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74,331	\$ 71,123
管理費用	9,965	10,195
研究發展費用	1,916	1,428
	<u>\$ 86,212</u>	<u>\$ 82,746</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64,487	\$ 9,867
存出保證金	3,610	3,610
	<u>\$ 68,097</u>	<u>\$ 13,477</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81,000	2.12%~2.53%	無
擔保借款	<u>691,000</u>	1.96%~2.56%	詳附註八
	<u>\$ 1,372,000</u>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2.00%~2.40%	無
擔保借款	<u>581,000</u>	1.83%~2.41%	詳附註八
	<u>\$ 881,000</u>		

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4,958 仟元及 19,918 仟元。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保證機構</u>
短期票券	<u>\$ 95,000</u>	2.10%~2.1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保證機構</u>
短期票券	<u>\$ 30,000</u>	2.2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目</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 5,400
評價調整	<u>4,919</u>
	<u>\$ 10,31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u>\$ 4,919</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3年度	112年度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187,323	\$ 184,967
應付薪資	65,647	57,865
應付模具費	16,428	34,85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1,316	63,178
應付勞健保費	14,256	12,754
應付設備款	14,485	24,289
應付水電費	11,778	9,643
應付勞務費	8,800	11,238
應付進出口費用	1,035	1,694
其他	<u>67,644</u>	<u>48,895</u>
	<u>\$ 448,712</u>	<u>\$ 449,382</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1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0,668)
	<u>\$ 1,099,23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479,128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至 118 年 7 月 1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本公司(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其他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

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53 元。

- D.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 (賣回年收益率 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395 股。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58,932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508%。

(十六)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u>說明</u>
聯貸案擔保借款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 (甲-1項) 9月20日，按月付息	3.053%	詳附註八	\$ 817,000	註1
聯貸案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29日至114 (甲-2項) 年2月27日，按月付息	3.020%	詳附註八	383,000	註2
聯貸案擔保借款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 (乙-1項) 9月20日，按月付息	3.053%	詳附註八	482,800	註1
聯貸案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29日至114 (乙-2項) 年2月27日，按月付息	3.020%	詳附註八	226,200	註2
信用借款	自111年1月4日至116年1 月12日，並按月付息	2.475%~ 2.855%	無	<u>40,875</u> 1,949,8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5,435)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u>6,300</u>)	
				<u>\$1,218,14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2年12月31日</u>	<u>說明</u>
擔保借款	自108年1月22日至113年 1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595%~ 2.75%	詳附註八	\$ 3,349	
聯貸案擔保借款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 (甲-1項) 9月20日，按月付息	2.890%	詳附註八	817,000	註1
聯貸案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7日至113年 (甲-2項) 3月6日，按月付息	2.825%	詳附註八	383,000	註2
聯貸案擔保借款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 (乙-1項) 9月20日，按月付息	2.890%	詳附註八	287,400	註1
聯貸案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7日至113年 (乙-2項) 3月6日，按月付息	2.825%	詳附註八	134,600	註2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28日至116年 1月12日，並按月付息	2.350%~ 2.850%	無	<u>86,203</u> 1,711,55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66,277)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u>11,340</u>)	
				<u>\$1,133,935</u>	

註 1：本公司聯貸案之甲-1 項、乙-1 項及丙-1 項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且甲-1 項、乙-1 項不得循環動用。首次動用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故授信期間截止日為 116 年 9 月 20 日。

註 2：本公司聯貸案之甲-2 項、乙-2 項及丙-2 項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1 年之日止，得依約定分次循環動用，惟在本公司聯貸案授信期間內，如本公司並未發生合約約定違約之情形，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且授信銀行亦未行使額度提前終止權利，則授信銀行視為無條件同意於次一年度繼續提供授信額度。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與安泰銀行主辦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安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1 項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817,000 仟元、甲-2 項為新台幣 383,000 仟元、乙-1 項為新台幣 1,225,800 仟元、乙-2 項為新台幣 574,200 仟元、丙-1 項為新台幣 817,200 仟元，丙-2 項為新台幣 38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 1,909,000 仟元，未動撥額度為 2,291,000 仟元。
2. 依聯合授信書所示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與主辦安泰銀行約定之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300,000 仟元。依上述聯合授信之規定於合約續存期間內，本公司於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守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違反上列條款。

(十七)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57	\$ 11,3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481)	(\$ 9,3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76</u>	<u>\$ 2,036</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359	(\$ 9,323)	\$ 2,036
利息費用(收入)	<u>136</u>	(\$ 113)	<u>23</u>
	<u>11,495</u>	(\$ 9,436)	<u>2,0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825)	(8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數	(369)		- (369)
經驗調整	<u>(69)</u>	-	(69)
	<u>(438)</u>	(825)	(1,263)
提撥退休基金		- (220)	(22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u>\$ 11,057</u>	(\$ 10,481)	<u>\$ 576</u>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308	(\$ 8,918)	\$ 2,390
利息費用(收入)	<u>147</u>	(<u>117</u>)	<u>30</u>
	<u>11,455</u>	(<u>9,035</u>)	<u>2,4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73)	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數	102	-	102
經驗調整	(198)	-	(198)
	<u>(96)</u>	(<u>73</u>)	<u>(169)</u>
提撥退休基金	-	(215)	(21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u>\$ 11,359</u>	(<u>\$ 9,323</u>)	<u>\$ 2,036</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1%	減少0.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89)	\$ 90	\$ 80	(\$ 79)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01)	\$ 103	\$ 91	(\$ 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6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20,221 仟元及 18,368 仟元。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576	\$ 2,036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161,704
	\$ 576	\$ 163,740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5.12	394	民國111年7月至114年7月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0	520	民國112年1月至114年12月	註1

註 1:本公司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取得比例
屆滿一年	30%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4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其他方式之處分，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且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本公司員工自獲配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偶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定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全數按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餘額	796	\$ 10	914	\$ 10
既得限制員工新股	(274)	10	(118)	10
期末餘額	<u>522</u>	10	<u>796</u>	10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每單位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 5. 12	53.1	10	4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 11. 10	65.1	10	55.1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14,448	\$ 13,690

(二十)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面額每股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424,603 仟元，分為 142,46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員 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095,638	\$ -	\$ 16,090	\$ 40,539	\$ 1,924	\$ 1,154,191	
發行可轉換公 司債	-	358,962	-	-	-	-	358,962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118	(30)	-	-	-	-	88
既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3,690	-	-	(13,690)	-	-	-
12月31日	<u>\$ 1,109,446</u>	<u>\$ 358,932</u>	<u>\$ 16,090</u>	<u>\$ 26,849</u>	<u>\$ 1,924</u>	<u>\$ 1,513,241</u>	

112年度

						實際取得或處分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員 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090,544	\$ -	\$ 16,090	\$ 45,633	\$ 1,924	\$ 1,154,191	
既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5,094	-	-	(5,094)	-	-	-
12月31日	<u>\$ 1,095,638</u>	<u>\$ -</u>	<u>\$ 16,090</u>	<u>\$ 40,539</u>	<u>\$ 1,924</u>	<u>\$ 1,154,191</u>	

(二十二)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及 11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089	\$ -	\$ 42,515	\$ -
特別盈餘公積	11,718	-	(22,214)	-
現金股利	141,820	1	141,546	1
	<u>\$ 193,627</u>	<u>\$ 1</u>	<u>\$ 161,847</u>	<u>\$ 1</u>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止，尚未提報董事會。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3,455)	(\$ 29,670)	(\$ 63,12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14,448	14,4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37,223	-	37,223
12月31日	<u>\$ 3,768</u>	<u>(\$ 15,222)</u>	<u>(\$ 11,454)</u>

	112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1,737)	(\$ 43,360)	(\$ 65,09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13,690	13,69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11,718)	-	(11,718)
12月31日	<u>(\$ 33,455)</u>	<u>(\$ 29,670)</u>	<u>(\$ 63,125)</u>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2,723,056	\$ 2,678,82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及產品線：

<u>地理區域</u>				
113年度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395,370</u>	<u>\$ 325,104</u>	<u>\$ 2,582</u>	<u>\$2,723,056</u>

<u>112年度</u>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339,241</u>	<u>\$ 333,865</u>	<u>\$ 5,723</u>	<u>\$2,678,829</u>

<u>產品線</u>				
113年度	光學鏡頭	光學鏡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685,661</u>	<u>\$ 1,948</u>	<u>\$ 35,447</u>	<u>\$2,723,056</u>

<u>112年度</u>				
光學鏡頭	光學鏡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655,168</u>	<u>\$ 2,779</u>	<u>\$ 20,882</u>	<u>\$2,678,829</u>

2. 合約資產及負債：無此情形。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0,671	\$ 18,613
其他利息收入	<u>341</u>	<u>1,549</u>
	<u>\$ 21,012</u>	<u>\$ 20,162</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代子公司購買原料	\$ 18,438	\$ 9,139
政府補助款	916	-
其他收入	<u>48,283</u>	<u>16,434</u>
	<u>\$ 67,637</u>	<u>\$ 25,573</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94,118	\$ 10,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1	5,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4,919)	-
其他損失	(126)	-
	<u>\$ 89,554</u>	<u>\$ 15,829</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6,294	\$ 63,915
租賃負債	1,102	1,661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5,040	5,040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	9,819	-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34,201)	(37,419)
	<u>\$ 68,054</u>	<u>\$ 33,197</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67,079	\$ 600,829
折舊費用	391,752	316,027
攤銷費用	86,212	82,746
	<u>\$ 1,145,043</u>	<u>\$ 999,602</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546,353	\$ 493,241
董事酬金	4,980	3,769
勞健保費用	54,932	48,530
退休金費用	20,244	18,398
其他用人費用	40,570	36,891
	<u>\$ 667,079</u>	<u>\$ 600,829</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25,601	\$ 28,272
董事酬勞	<u>4,180</u>	<u>3,239</u>
	<u>\$ 29,781</u>	<u>\$ 31,511</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比例	6%	6%
董事酬勞比例	<u>0.98%</u>	<u>0.7%</u>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7	6,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u>(5,752)</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35)</u>	<u>6,158</u>
遞延所得稅：		
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428	32,80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2,428</u>	<u>32,808</u>
所得稅費用	<u>\$ 17,993</u>	<u>\$ 38,96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9,380	\$ 87,93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0	80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項目	(56,298)	(38,38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負債	1,727	(3,26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2,413)	(9,1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 (5,3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7	6,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752)	-
其他	(28)	192
所得稅費用	<u>\$ 17,993</u>	<u>\$ 38,966</u>

3. 因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
如下：

	113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1,354	(\$ 3,297)	\$ -	\$ -	\$ 18,057
存貨跌價損失	7,816	6,968	-	-	14,7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10	(7,629)	-	-	181
未實現出售					
固定資產利益	1,733	(357)	-	-	1,376
-課稅損失	86,670	5,698	-	-	92,368
其他	<u>40,320</u>	<u>(19,978)</u>	<u>-</u>	<u>-</u>	<u>20,342</u>
小計	<u>\$ 165,703</u>	<u>(\$ 18,595)</u>	<u>\$ -</u>	<u>\$ -</u>	<u>\$ 147,1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可轉換公司債	-	2,875	-	(20,280)	(17,4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u>(6,231)</u>	<u>(6,708)</u>	<u>-</u>	<u>-</u>	<u>(12,939)</u>
小計	<u>(6,231)</u>	<u>(3,833)</u>	<u>-</u>	<u>(20,280)</u>	<u>(30,344)</u>
合計	<u>\$ 159,472</u>	<u>(\$ 22,428)</u>	<u>\$ -</u>	<u>(\$ 20,280)</u>	<u>\$ 116,764</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565	(\$ 6,211)	\$ -	\$ 21,354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2,396	-	7,8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05	5,005	-	7,810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795	(1,062)	-	1,733	
-課稅損失	104,426	(17,756)	-	86,670	
其他	58,784	(18,464)	-	40,320	
小計	\$ 201,795	(\$ 36,092)	\$ -	\$ 165,7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9,515)	3,284	-	(6,231)	
小計	(9,515)	3,284	-	(6,231)	
合計	\$ 192,280	(\$ 32,808)	\$ -	\$ 159,47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核定數	\$ 433,494	\$ -	120
113	預計申報數	28,353	-	123
		\$ 461,847	\$ -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	核定數	\$ 433,356	\$ -	12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87,728	\$ 112,316

6.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 20,280</u>	<u>\$ -</u>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2,745 仟元及 16,240 仟元。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78,909</u>	<u>141,869</u>
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78,909	141,8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31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78,909</u>	<u>142,440</u>
		<u>\$ 2.66</u>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400,720</u>	<u>141,599</u>
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00,720	141,5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94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00,720</u>	<u>142,315</u>
		<u>\$ 2.82</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係考量可轉換公司債換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閉鎖期限制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計算及對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執行價格與公允價值計算無償增加股數，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	\$ 1,904,529	\$ 777,2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289	10,2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485)	(24,28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4,487	9,86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9,867)	(101,342)
本期支付現金（註）	<u>\$ 1,968,953</u>	<u>\$ 671,727</u>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7,575	\$ 16,46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60,000	267,680
期初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00	120,000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60,000)	(60,000)
期末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0,000)	(60,000)
本期支付現金	<u>\$ 87,575</u>	<u>\$ 284,140</u>

註：含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三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應付短 期借款	可轉換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現金股利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81,000	\$ 30,000	\$ -	\$ 1,700,212	\$ 57,380	\$ -	\$ 2,668,592
本期新增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	-	-	-	2,135	141,820	143,955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491,000	65,000	1,474,128	238,323	(21,237)	(141,820)	2,105,394
12月31日	<u>\$ 1,372,000</u>	<u>\$ 95,000</u>	<u>\$ 1,099,232</u>	<u>\$ 1,943,575</u>	<u>\$ 37,717</u>	<u>\$ -</u>	<u>\$ 4,547,524</u>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應付短 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現金股利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833,000	\$ -	\$ 1,410,419	\$ 46,869	\$ -	\$ 2,290,288	
本期新增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	-	-	-	141,546	141,5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8,000	30,000	284,753	(24,226)	(141,546)	196,981	
12月31日	<u>\$881,000</u>	<u>\$ 30,000</u>	<u>\$ 1,700,212</u>	<u>\$ 57,380</u>	<u>\$ -</u>	<u>\$ 2,668,5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三十五)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先進光鎮江)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先進光越南)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科雅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匯創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耀歲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科雅鎮江)	本公司之孫公司
耀歲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十六)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营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28,894	\$ 20,243

本公司售予子公司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先進光鎮江	\$ 201,820	\$ 497,137
先進光越南	\$ 364,983	\$ 210,215
	<u>\$ 566,803</u>	<u>\$ 707,352</u>

- (1)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2)本公司向子公司所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關係人款項互抵，其餘額則依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還款。
-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製成品，而關係人部分原料零件係向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同額消除（相當於該部分原料價款）銷貨及進貨，明細如下：

子公司	113年度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消除前	消除後	消除前	消除後
子公司	<u>\$ 1,362,143</u>	<u>\$ 22,201</u>	<u>\$ 1,906,745</u>	<u>\$ 566,803</u>

子公司	112年度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消除前	消除後	消除前	消除後
子公司	<u>\$ 1,265,624</u>	<u>\$ 12,567</u>	<u>\$ 1,960,409</u>	<u>\$ 707,352</u>

3. 代採購交易

子公司	113年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購利益
	消除前	消除後	消除前
子公司	<u>\$ 140,371</u>	<u>(\$ 121,933)</u>	<u>\$ 18,438</u>

子公司	112年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購利益
	消除前	消除後	消除前
子公司	<u>\$ 134,170</u>	<u>(\$ 125,031)</u>	<u>\$ 9,139</u>

- (1)本公司代子公司購買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2)與關係人代採購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80 天到期。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先進光鎮江	\$ 623,758	\$ 493,332
先進光越南	364,562	441,038
其他子公司	<u>669</u>	<u>1,449</u>
	<u>\$ 988,989</u>	<u>\$ 935,81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80 天到期。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先進光鎮江	\$ 612,901	\$ 603,026
先進光越南	<u>294,733</u>	<u>369,001</u>
	<u>\$ 907,634</u>	<u>\$ 972,02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於進貨日後 180 天到期。

6.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	<u>\$ 2,879</u>	<u>\$ 1,642</u>	<u>\$ 5,230</u>	<u>\$ 461</u>

(2) 取得有價證券

	<u>113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仟股)</u>	<u>交易標的</u>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9,900	股權	<u>\$ 299,000</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期末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耀歲科技	<u>\$ 10,022</u>

(2)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耀歲科技	\$ <u>121</u>

A. 民國 113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5%收取。

B. 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保證額度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科雅光電	\$ 30,000	\$ 464,000
科雅鎮江	-	66,465
耀歲科技	<u>10,000</u>	-
	<u>\$ 40,000</u>	<u>\$ 530,465</u>

(2)已使用之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科雅光電	\$ -	\$ 122,923
科雅鎮江	-	-
	<u>\$ -</u>	<u>\$ 122,923</u>

(3)其他應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科雅光電	<u>\$ 9</u>	<u>\$ 329</u>

(4)手續費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科雅光電	<u>\$ 220</u>	<u>\$ 1,548</u>

(三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980	\$ 24,729
退職後福利	323	319
股份基礎給付	<u>2,168</u>	<u>2,134</u>
總計	<u>\$ 29,471</u>	<u>\$ 27,182</u>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5,859	\$ 621,575	長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324	289,225	短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62	16,983	長期借款
設質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684	-	應付公司債
	<u>\$ 1,178,429</u>	<u>\$ 927,7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0,240	\$ 352,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應業務擴展所需，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增資，本次增加投資額度預計美金 1,100 萬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6,064,314	\$ 4,421,660
資產總額	10,029,946	7,738,215
負債佔資產比例	60.46%	57.1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965	\$ 39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2,749	306,208
應收帳款	852,404	999,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8,989	935,819
其他應收款	8,685	18,2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31	329
存出保證金	<u>3,610</u>	<u>3,610</u>
	<u>\$ 2,907,433</u>	<u>\$ 2,655,665</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0,319</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2,000	\$ 881,000
應付短期票券	95,000	30,000
應付帳款	113,203	150,6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7,634	972,027
其他應付款	448,712	449,38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99,23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43,575	1,700,212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7,717	57,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u>	<u>161,704</u>
	<u>\$ 6,017,073</u>	<u>\$ 4,402,34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數之現金流量轉為固定。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323	32.785	\$ 1,846,5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95	32.785	232,610
人民幣：新台幣	85,227	4.478	381,6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00	32.785	\$ 954,04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881	30.705	\$ 2,360,6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64	30.705	226,100
人民幣：新台幣	82,519	4.327	357,0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268	30.705	\$ 1,052,199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94,118 仟元及淨兌換利益 10,057 仟元。
-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55,39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6,978
人民幣：新台幣	3%	-	11,4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28,621	-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0,81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6,783
人民幣：新台幣	3%	-	10,7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31,56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2,734 仟元及 2,0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強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

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逾期210天</u>	<u>逾期210天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4.23%	20.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23,096	\$ 30,464	\$ 170	\$ 326	\$ 854,056
備抵損失	\$ -	\$ 1,291	\$ 35	\$ 326	\$ 1,652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逾期210天</u>	<u>逾期210天以上</u>	<u>合計</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2.73%	-	-	
帳面價值總額	\$ 953,527	\$ 47,234	\$ -	\$ -	\$ 1,000,761
備抵損失	\$ -	\$ 1,290	\$ -	\$ -	\$ 1,290

H. 本公司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290
本期提列	362
12月31日	\$ 1,652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4,854
本期沖銷	(3,564)
12月31日	\$ 1,290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級資訊如下：

	<u>113年</u>		
	<u>按存續期間</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按12個月</u>		
\$ 582,749			
	<u>112年</u>		
	<u>按存續期間</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按12個月</u>		
\$ 306,208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

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8,000	\$ 339,000
一年以上到期	<u>2,291,000</u>	<u>2,588,620</u>
	<u>\$ 2,489,000</u>	<u>\$ 2,927,620</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7,83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5,06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0,83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8,712	-	-	-
應付公司債	-	-	1,199,9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70,506	318,488	974,582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081	4,033	3,441	31,459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6,78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9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22,66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9,38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3,593	51,480	1,181,778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2,597	3,323	3,275	34,4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704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賣回權之權益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099,232	\$ _____ -	\$ _____ - \$ 1,105,730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_____ -	\$ _____ -	\$ 10,319	\$ 10,319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 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

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應付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與賣回權則委由外部評價顧問評價。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複合金融工具
1月1日	\$ -
本期新增	5,40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u>4,919</u>
12月31日	<u>\$ 10,319</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複合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10,319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 49.88%	波動度與贖回權價值呈正向關係；與賣回權價值成反向關係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波動度	±5%	(\$ 120)	(\$ 48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要之原因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往來金額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 30,000	\$ 30,000	\$ 10,000	-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1,189,690	\$ 1,586,253	註2、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 1,982,816	\$ 464,000	\$ 30,000	\$ -	\$ -	0.76%	\$ 1,982,816	Y	N	N	註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1,982,816	66,465	-	-	-	-	1,982,816	Y	N	Y	註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982,816	70,000	10,000	-	-	0.25%	1,982,816	Y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9.01	\$ 721,400	\$ 693,318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9.07	435,247	333,861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3.07	1,168,000	1,051,200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估價報告	公司營運所需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0,000	\$ 300,000	-	\$ -	\$ -	\$ -	30,000	\$ 328,52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01,820	4.41%	次月結180天	註1	-	\$ 612,901	60.04%	註2、註3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4,983	7.98%	次月結180天	註1	-	294,733	28.87%	註2、註3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90,212	64.56%	次月結180天	註1	-	317,771	76.22%	註2、註3		

註1：本公司購入之商品鏡頭模組及指紋辨識模組，因其無銷售至一般客戶，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註2：本公司銷售部分上開關係人原料及半成品再購回部分成品之交易，已依經濟實質消除其原料及半成品銷貨。

註3：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23,758	1.51%	\$ -	-	\$ 151,969	\$ -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4,562	1.28%	-	-	52,431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12,901	1.67%	-	-	160,155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94,733	2.66%	-	-	130,990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4,352	2.01%	-	-	141,074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17,771	2.94%	-	-	298,820			

註1：截至民國114年2月27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進貨	\$ 201,82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4.72%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23,758	次月結180天	6.29%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12,901	次月結180天	6.18%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進貨	364,983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8.5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64,562	次月結180天	3.68%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94,733	次月結180天	2.97%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990,212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3.14%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4,352	次月結180天	2.67%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17,771	次月結180天	3.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關係人較易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孫公司。
- (2)母公司對子公司。
- (3)子公司對孫公司。
- (4)孫公司對子公司。
- (5)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 368,000	\$ 368,000	36,800	100.00%	\$ 883,983	\$ 285,889	\$ 285,889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54,978	154,978	7,000	100.00%	215,372	(8,633)	(8,63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10,348	710,348	22,910	100.00%	-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用產品買賣	182,220	182,220	7,590	94.88%	22,233	(34,421)	(33,12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匯創新中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	300,000	-	30,000	100.00%	328,528	28,528	28,52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2)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 501,611	1	\$ 501,611	\$ -	\$ -	\$ -	\$ 501,611	\$ 12,067	100.00%	\$ 12,067	\$ 301,719	\$ -	註2、註3
利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303,589	1	270,804	32,785	-	-	303,589	15,690	100.00%	26,302	320,063	-	註2、註3
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22,950	1	22,950	-	-	-	22,950	(1,798)	94.88%	(1,706)	4,393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2.785折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501,611	\$ 501,611	\$ 2,379,379	
利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303,589	303,589	530,814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22,950	22,950	80,000	

註1：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2.785折算之。

註2：限額依規定係淨值之60%。

註3：限額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49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外幣存款	美金 7,850仟元 汇率 32.785	257,361
	日圓 2,958仟元 汇率 0.2099	621
	歐元 21仟元 汇率 34.14	721
	人民幣 7仟元 汇率 4.478	31
活期存款		178,789
外幣定存	美金 700仟元 汇率 32.785	<u>22,950</u>
		\$ <u>460,965</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領	備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非關係人：

A客戶	\$ 302,748	
B客戶	186,035	
C客戶	127,341	
D客戶	79,959	
其他	<u>157,973</u>	每一零星客戶
減：備抵損失	854,056 (<u>1,652</u>)	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852,404</u>	

關係人：

先進光越南	\$ 364,562
先進光鎮江	623,758
其他	<u>669</u>
	<u>\$ 988,989</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市價決定方式
原 物 料		\$ 195,649	\$ 196,115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65,582	63,793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05,575	99,130	淨變現價值
		366,806	\$ 359,038	
減: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3,917)		
	\$	292,889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7,000	\$ 226,100	-	\$ 6,505	-	\$ -	7,000	100%	\$ 232,605	\$ 33.23	\$ 232,605	權益法	無	註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5,300	357,058	-	24,588	-	-	15,300	100%	381,646	\$ 24.94	381,646	權益法	無	註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800	680,728	-	295,255	-	(92,000)	36,800	100%	883,983	24.02	883,983	權益法	無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0	55,160	-	-	-	(32,927)	7,590	94.88%	22,233	3.09	22,233	權益法	無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u>328,528</u>	-	-	30,000	100.00%	<u>328,528</u>	10.95	<u>328,528</u>	權益法	無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19,046		654,876		(124,927)		1,848,995		1,848,995				註	
	<u>(115,432)</u>	<u>18,272</u>	<u>-</u>	<u>-</u>	<u>-</u>	<u>-</u>	<u>(97,160)</u>	<u>(97,160)</u>	<u>(97,160)</u>	<u>(97,160)</u>				
	<u>\$1,203,614</u>	<u>\$ 673,148</u>		<u>(\$ 124,927)</u>			<u>\$1,751,835</u>		<u>\$1,751,835</u>					

註：本公司與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及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之順流交易對投資收益之影響調整於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其金額分別為17,233仟元及79,927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	------	-------	-------	------	--------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貸款	安泰商業銀行	\$ 400,000	113/11/28~114/02/26	2.56%	\$ 400,000	請詳附註八
擔保貸款	新光商業銀行	86,000	113/11/08~114/01/09	1.96%	100,000	請詳附註八
擔保貸款	王道商業銀行	55,000	113/11/20~114/02/17	2.22%	100,000	請詳附註八
擔保貸款	台灣銀行	100,000	113/09/06~114/09/06	2.12%	100,000	請詳附註八
擔保貸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0,000	112/12/18~113/12/18	2.12%	60,000	請詳附註八
信用貸款	全國農業金庫	1,000	113/11/04~114/11/04	2.42%	50,000	無
信用貸款	元大商業銀行	80,000	113/07/29~114/07/26	2.12%	80,000	無
信用貸款	星展銀行	50,000	113/12/27~114/03/27	2.30%	50,000	無
信用貸款	星展銀行	50,000	113/10/30~114/01/27	2.30%	50,000	無
信用貸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50,000	113/12/04~114/01/03	2.31%	150,000	無
信用貸款	彰化商業銀行	40,000	113/10/30~113/01/29	2.30%	40,000	無
信用貸款	第一商業銀行	50,000	113/10/01~114/10/01	2.30%	50,000	無
信用貸款	臺灣土地銀行	80,000	113/12/18~114/04/17	2.53%	80,000	無
信用貸款	玉山商業銀行	50,000	113/12/17~114/01/17	2.23%	100,000	無
信用貸款	永豐銀行	50,000	113/12/17~114/03/14	2.33%	50,000	無
信用貸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0,000	113/09/04~114/03/03	2.32%	30,000	無
信用貸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50,000</u>	113/11/22~114/05/21	2.32%	50,000	無
		<u>\$ 1,372,000</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領	備 註
非關係人：			
S公司		\$ 31, 946	
T公司		19, 615	
U公司		11, 959	
V公司		8, 320	
W公司		7, 258	
X公司		6, 291	
Y公司		5, 256	
其他		<u>22, 558</u>	每一零星交易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13, 203</u>	

關係人：

先進光越南	\$ 294, 733
先進光鎮江	<u>612, 901</u>
	<u>\$ 907, 634</u>
(以下空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期限	付息 日期	利率 (%)	金 額	擔保 情形	備註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7/16	5年	無	0%	\$1,479,128 \$ - \$1,199,900 (\$ 100,668) \$1,099,232	設質戶	

註：有關付息日期及償還辦法，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聯貸擔保借款(甲-1項)	聯貸銀行團	\$ 817,000	111/09/20~116/09/20	3.053%	請詳附註八	
聯貸商業本票(甲-2項)	聯貸銀行團	383,000	113/11/29~114/02/27	3.020%	請詳附註八	
聯貸擔保借款(乙-1項)	聯貸銀行團	482,800	111/09/20~116/09/20	3.053%	請詳附註八	
聯貸商業本票(乙-2項)	聯貸銀行團	226,200	113/11/29~114/02/27	3.020%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28,125	112/01/12~116/01/12	2.855%	無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2,500	111/01/04~116/01/04	2.475%	無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50	111/01/04~114/01/04	2.475%	無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5,435)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6,300)				
		<u>\$ 1,218,140</u>				

註：聯貸銀行團係由安泰銀行主辦所組成。

「長期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學鏡頭		115,754 仟個	\$ 2,720,158	
光學鏡片		69 仟個	1,948	
其他			<u>35,447</u>	
			2,757,553	
減：銷貨折讓			(<u>34,497</u>)	
			<u>\$ 2,723,056</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料	\$ 105,880
加：本期進料	465,529
減：出售原物料	(76,756)
轉列費用	(8,124)
期末原物料	(195,649)
本期耗用原物料	290,880
直接人工	326,943
製造費用	692,683
製造成本	1,310,506
加：期初在製品	48,918
減：轉列費用	(17,196)
盤虧	(15)
期末在製品	(65,582)
在製品成本	1,276,631
期初製成品	190,237
本期購入製成品	566,815
減：轉列費用	(7,856)
減：期末製成品	(105,575)
製成品產銷成本	1,920,252
出售原物料成本	76,756
存貨盤損	1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4,84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1,866
其他營業成本	182,970
銷貨成本	\$ 2,246,70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銀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361,121	
間 接	人 工	77,428	
水 電	瓦 斯	125,270	
其 他		128,864	每一零星交易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92,683</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9,119	\$ 59,020	\$ 90,843	\$ 168,982	
旅 費	3,212	1,704	1,532	6,448	
運 費	9,042	1,529	336	10,907	
折 舊	833	21,171	8,627	30,631	
保 險 費	2,481	11,759	8,435	22,675	
專 利 費	-	-	24,677	24,677	
交 際 費	5,052	2,590	-	7,642	
模 具 費	-	-	52,219	52,219	
勞 務 費	-	26,287	-	26,287	
各項耗竭及攤提	-	9,965	1,916	11,881	
其 他	<u>5,219</u>	<u>61,725</u>	<u>61,159</u>	<u>128,103</u>	每一零星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4,958</u>	<u>\$ 195,750</u>	<u>\$ 249,744</u>	<u>\$ 490,452</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頤	備 註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頤	備 註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7,371	\$ 168,982	\$ 546,353	\$ 324,069	\$ 169,172	\$ 493,241
勞健保費用	40,870	14,062	54,932	36,067	12,463	48,530
退休金費用	13,286	6,958	20,244	12,078	6,320	18,398
董事酬金	-	4,980	4,980	-	3,769	3,7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791	10,779	40,570	23,973	12,918	36,891
折舊費用	361,121	30,631	391,752	284,377	31,650	316,027
攤銷費用	74,331	11,881	86,212	71,123	11,623	82,746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18人及74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6人及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15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07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73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67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0.9%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發放標準，依公司章程及「薪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
- 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比照「薪資管理辦法」等相關公司管理制度規定辦法。
- E. 董事酬金包括酬及車馬費。
- F.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
- G. 經理人及員工酬勞，經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及「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作業員/技術員)」評核個別績效作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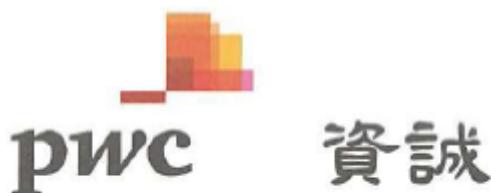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維亞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38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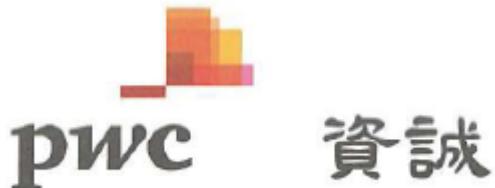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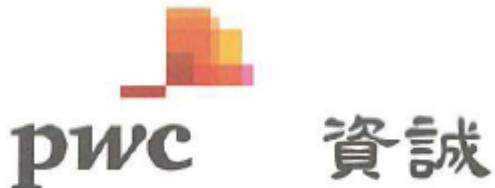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64,416 仟元及新台幣 279,095 仟元。

先進光電集團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先進光電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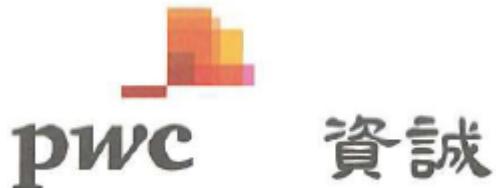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4,151	9	\$ 711,17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322,503	3	289,22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00	-	7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33,696	16	1,471,67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13	-	19,696	-
130X	存貨	六(四)	1,085,321	11	922,475	12
1410	預付款項		98,150	1	55,1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00	-	6,7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72,934	40	3,476,860	4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60,246	3	16,9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622,514	47	2,950,13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58,215	2	104,09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89,126	6	634,705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51,198	1	175,11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55,681	1	63,0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36,980	60	3,944,067	53
1XXX	資產總計		\$ 9,909,914	100	\$ 7,420,927	100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25,000	15	\$ 1,09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95,000	1	3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一)						
債—流動		10,319	-	-	-		
2170 應付帳款		359,741	4	400,05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79,234	6	514,93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878	1	63,6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748	-	31,03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741,805	7	588,69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35	-	5,6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00,260	34	2,724,052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099,232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03,487	13	1,158,836	16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5,454	1	11,1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3,889	1	43,39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759	-	163,92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2,821	26	1,377,341	18		
2XXX 負債總計		5,943,081	60	4,101,393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4,603	14	1,424,599	19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513,241	15	1,154,191	15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047	2	114,9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55	-	21,7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740	9	664,195	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1,454)	-	(63,12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65,632	40	3,316,555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201	-	2,979	-		
3XXX 權益總計		3,966,833	40	3,319,534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09,914	100	\$ 7,420,9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二)	\$ 4,278,305	100	\$ 3,995,843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	(3,237,805)	(76)	(2,946,121)	(74)
5900 营業毛利	(二十八)	1,040,500	24	1,049,722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二十八)	(110,461)	(3)	(90,338)	(2)
6200 管理費用		(311,122)	(7)	(257,8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989)	(6)	(221,18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62)	-	4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692,934)	(16)	(569,406)	(14)
6900 营業利益		347,566	8	480,31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0,285	1	23,15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2,327	1	28,3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40,743	4	15,1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75,806)	(2)	(40,587)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549	4	26,078	1
7900 稅前淨利		495,115	12	506,39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17,995)	(3)	(106,823)	(3)
8200 本期淨利		\$ 377,120	9	\$ 399,571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63	-	\$ 1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3	-	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一)				
兌換差額		37,234	1	(11,7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234	1	(11,7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497	1	(\$ 11,5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617	10	\$ 388,014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8,909	9	\$ 400,72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89)	-	(\$ 1,14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7,395	10	\$ 389,17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78)	-	(\$ 1,157)	-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7		\$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6		\$ 2.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婷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其 他	主 業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 他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5,153	(\$ 21,737)	(\$ 43,360)	\$ 3,055,240	\$ 4,136	\$ 3,059,376				
本期淨利				-	-	-	-	400,720	-	-	400,720	(1,149)	399,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69	(11,718)	-	(11,549)	(8)	(11,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89	(11,718)	-	389,171	(1,157)	388,01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515	-	(42,51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214)	22,2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546)	-	-	(141,546)	-	(141,546)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二十)			-	-	-	-	-	-	13,690	13,690	-	-	13,69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114,958	\$ 21,737	\$ 664,195	(\$ 33,455)	(\$ 29,670)	\$ 3,316,555	\$ 2,979	\$ 3,319,534				
<u>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114,958	\$ 21,737	\$ 664,195	(\$ 33,455)	(\$ 29,670)	\$ 3,316,555	\$ 2,979	\$ 3,319,534				
本期淨利				-	-	-	-	378,909	-	-	378,909	(1,789)	377,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263	37,223	-	38,486	11	38,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172	37,223	-	417,395	(1,778)	415,61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	-	-	40,089	-	(40,08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18	(11,71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1,820)	-	-	(141,820)	-	(141,82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358,962	-	-	-	-	-	-	358,962	-	358,962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		88	-	-	-	-	-	-	-	92	-	92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二十)			-	-	-	-	-	-	14,448	14,448	-	-	14,44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4,603	\$ 1,513,241	\$ 155,047	\$ 33,455	\$ 850,740	\$ 3,768	(\$ 15,222)	\$ 3,965,632	\$ 1,201	\$ 3,966,8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199~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5,115	\$ 506,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六(五)(六)	479,864	404,7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二十七)	92,355	86,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六(七)(二十七)	362	(4)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919	-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75,806	40,587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三)	(30,285)	(23,1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四)	(9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14,448	13,69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六(二十五)	2,439	(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5,749)	(18,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1	(100)
應收帳款淨額		(62,387)	(302,564)
其他應收款		(301)	(2,497)
存貨		(162,846)	244,577
預付款項		(43,025)	882
其他流動資產		(816)	(1,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318)	11,321
其他應付款		(56,818)	(130,870)
其他流動負債		(101)	7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	(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660	829,432
收取之利息		30,285	23,157
支付之利息		(60,947)	(35,547)
支付所得稅		(92,927)	(49,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8,071</u>	<u>767,8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541)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3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191,354)	(717,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813	9,35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97,928)	288,268
取得使用權資產		(6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67,215)</u>	<u>(806,3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1,800,780	678,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1,365,780)	(691,0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65,000	3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二)	1,474,128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625,517	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332,124)	(74,9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33,110)	(35,1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十二)	(141,820)	(141,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2,591</u>	<u>115,27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531</u>	<u>20,3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192,978</u>	<u>97,10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1,173</u>	<u>614,0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4,151</u>	<u>\$ 711,17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200~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5 年 11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頭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指紋辨識模組及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 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四)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五)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六)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00%	100%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製造	94.88%	94.88%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	100%	
本公司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	100%	-	(註三)、 (註四)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歲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100%	100%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100%	100%	(註一)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3,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113 年 8 月 27 日，並皆已完成登記。

註二：本集團之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金額計 92,000 仟元，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並皆已完成登記。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金額計 1,000 仟元，核准設立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全額計新台幣 299,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及 113 年 9 月 18 日，並已完成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

本集團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不具重大性。

(七)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八)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九)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8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起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

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2.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4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4. 技術授權

單獨取得之技術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技術授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20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

- 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員工作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於既得期間無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對於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集團全數以發行價格收回並註銷，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 (4) 本集團係以通知員工之日作為給與日。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光學鏡頭，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易於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債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85,321 仟元。

(三) 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公允價值，須使用評價模型來決定。本公司會執行專業判斷，以選取合適的評價方法，並基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現況做出假設。所使用假設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985	\$ 1,4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21,810	611,489
定期存款	<u>81,356</u>	<u>98,279</u>
	<u>\$ 904,151</u>	<u>\$ 711,17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作為質押用途之活期存款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 312,324	\$ 289,225
定期存款	<u>10,179</u>	<u>-</u>
	<u>\$ 322,503</u>	<u>\$ 289,225</u>
非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 19,562	\$ 16,983
設質戶	<u>240,684</u>	<u>-</u>
合計	<u>\$ 260,246</u>	<u>\$ 16,98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10,607	\$ 15,052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00	\$ 711
應收帳款	1,538,346	1,475,863
減：備抵損失	(4,650)	(4,192)
	<u>\$ 1,534,296</u>	<u>\$ 1,472,382</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04,346	\$ 1,426,580
1-90天	31,252	47,239
91-210天	170	-
211天以上	3,178	2,755
	<u>\$ 1,538,946</u>	<u>\$ 1,476,5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 1,534,296 仟元、1,472,382 仟元及 1,169,714 仟元。

3. 在未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項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1,534,296 及 1,472,382 仟元。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285,635 仟元及 254,720 仟元之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6,920	(\$ 110,974)	\$ 435,946
在製品	258,931	(86,503)	172,428
製成品	392,010	(81,618)	310,392
商品	166,555	-	166,555
合計	<u>\$ 1,364,416</u>	<u>(\$ 279,095)</u>	<u>\$ 1,085,32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4,645	(\$ 75,932)	\$ 348,713
在製品	237,008	(60,343)	176,665
製成品	444,862	(47,765)	397,097
合計	<u>\$ 1,106,515</u>	<u>(\$ 184,040)</u>	<u>\$ 922,4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22,399	\$ 2,749,45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1,551	37,480
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8,335	(25,914)
存貨盤虧	330	211
報廢損失	2,220	18,849
其他業務成本	<u>182,970</u>	<u>166,044</u>
	<u>\$ 3,237,805</u>	<u>\$ 2,946,121</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報廢及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34,157	\$ -	\$ -	\$ -	\$ -	\$ 34,157
房屋及建築	98,821	7,392	-	1,494,391	4,058	1,604,662
機器設備	2,739,234	489,962	(51,327)	-	30,905	3,208,774
模具設備	924,457	89,554	(61,364)	-	-	952,647
租賃改良物	330,913	43,967	(51,729)	6,253	4,184	333,588
其他設備	64,651	24,740	(96)	-	1,104	90,39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878,375</u>	<u>1,456,389</u>	<u>-</u>	<u>(1,500,644)</u>	<u>211</u>	<u>1,834,331</u>
	<u>\$ 6,070,608</u>	<u>\$2,112,004</u>	<u>(\$164,516)</u>	<u>\$ -</u>	<u>\$ 40,462</u>	<u>\$ 8,058,55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61,929)	(\$ 13,721)	\$ -	\$ -	(\$ 3,400)	(\$ 79,050)
機器設備	(1,870,749)	(280,978)	50,982	-	(22,633)	(2,123,378)
模具設備	(866,744)	(106,272)	61,364	-	-	(911,652)
租賃改良物	(279,390)	(32,944)	47,857	-	(3,002)	(267,479)
其他設備	(41,657)	(12,031)	61	-	(858)	(54,485)
	<u>(\$ 3,120,469)</u>	<u>(\$ 445,946)</u>	<u>\$160,264</u>	<u>\$ -</u>	<u>(\$ 29,893)</u>	<u>(\$ 3,436,044)</u>
	<u>\$ 2,950,139</u>					<u>\$ 4,622,514</u>
112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34,157	\$ -	\$ -	\$ -	\$ -	\$ 34,157
房屋及建築	98,830	-	-	-	(9)	98,821
機器設備	2,339,928	456,311	(51,826)	-	(5,179)	2,739,234
模具設備	823,657	100,800	-	-	-	924,457
租賃改良物	328,129	5,021	-	-	(2,237)	330,913
其他設備	50,721	15,334	(907)	-	(497)	64,65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666,890</u>	<u>211,485</u>	<u>-</u>	<u>-</u>	<u>-</u>	<u>1,878,375</u>
	<u>\$ 5,342,312</u>	<u>\$ 788,951</u>	<u>(\$ 52,733)</u>	<u>\$ -</u>	<u>(\$ 7,922)</u>	<u>\$ 6,070,60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57,437)	(\$ 4,549)	\$ -	\$ -	\$ 57	(\$ 61,929)
機器設備	(1,692,830)	(224,063)	42,832	-	3,312	(1,870,749)
模具設備	(761,645)	(105,099)	-	-	-	(866,744)
租賃改良物	(253,786)	(27,080)	-	-	1,476	(279,390)
其他設備	(33,762)	(9,187)	894	-	398	(41,657)
	<u>(\$ 2,799,460)</u>	<u>(\$ 369,978)</u>	<u>\$ 43,726</u>	<u>\$ -</u>	<u>\$ 5,243</u>	<u>(\$ 3,120,469)</u>
	<u>\$ 2,542,852</u>					<u>\$ 2,950,13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4,201	\$ 37,419
資本化利率區間	<u>2.185%~3.053%</u>	<u>2.709%~2.890%</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8,371	\$ 70,573
房屋及建築	87,310	31,969
運輸設備(公務車)	<u>2,534</u>	<u>1,555</u>
	<u>\$ 158,215</u>	<u>\$ 104,097</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610	\$ 4,543
房屋及建築	28,152	28,966
運輸設備(公務車)	<u>1,156</u>	<u>1,225</u>
	<u>\$ 33,918</u>	<u>\$ 34,73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6,014 仟元及 40,561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81	\$ 2,0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296	2,13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294</u>	<u>290</u>
	<u>\$ 4,271</u>	<u>\$ 4,502</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7,381 仟元及 39,648 仟元。

(七) 無形資產

113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技術授權	\$ 807, 930	\$ 16, 019	(\$ 250)	\$ 116	\$ 823, 815
電腦軟體	137, 738	30, 611	-	233	168, 582
商譽	36, 942	-	-	-	36, 942
	\$ 982, 610	\$ 46, 630	(\$ 250)	\$ 349	\$ 1, 029, 339
<u>累計攤銷</u>					
技術授權	(\$ 198, 743)	(\$ 73, 044)	\$ 250	(\$ 6)	(\$ 271, 543)
電腦軟體	(112, 220)	(19, 311)	-	(197)	(131, 728)
	(\$ 310, 963)	(\$ 92, 355)	\$ 250	(\$ 203)	(\$ 403, 271)
<u>累計減損</u>					
商譽	(\$ 36, 942)	\$ -	\$ -	\$ -	(\$ 36, 942)
帳面價值	\$ 634, 705				\$ 589, 126

112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技術授權	\$ 807, 930	\$ 250	(\$ 250)	\$ -	\$ 807, 930
電腦軟體	122, 201	18, 776	(3, 141)	(98)	137, 738
商譽	36, 942	-	-	-	36, 942
客戶關係	32, 059	-	(32, 059)	-	-
	\$ 999, 132	\$ 19, 026	(\$ 35, 450)	(\$ 98)	\$ 982, 610
<u>累計攤銷</u>					
技術授權	(\$ 128, 713)	(\$ 70, 280)	\$ 250	\$ -	(\$ 198, 743)
電腦軟體	(99, 512)	(15, 883)	3, 098	77	(112, 220)
客戶關係	(32, 059)	-	32, 059	-	-
	(\$ 260, 284)	(\$ 86, 163)	\$ 35, 407	\$ 77	(\$ 310, 963)
<u>累計減損</u>					
商譽	(\$ 36, 942)	\$ -	\$ -	\$ -	(\$ 36, 942)
帳面價值	\$ 701, 906				\$ 634, 705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77, 778	\$ 71, 656
推銷費用	372	743
管理費用	10, 888	10, 995
研究發展費用	3, 317	2, 769
	\$ 92, 355	\$ 86, 163

2. 本集團因併購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 36,942 仟元，主要依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營業收入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3. 技術授權係本集團取得光學鏡頭模組技術，依據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48,508	\$ 49,749
存出保證金	7,173	4,573
預付無形資產款	-	8,702
	<u>\$ 155,681</u>	<u>\$ 63,024</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81,000	2.12%~2.53%	無
擔保借款	<u>744,000</u>	1.96%~2.56%	詳附註八
	<u>\$ 1,525,000</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61,000	2.00%~2.73%	無
擔保借款	<u>629,000</u>	1.83%~2.41%	詳附註八
	<u>\$ 1,090,000</u>		

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0,676 仟元及 24,727 仟元。

(十)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短期票券			
		2.10%~2.18%	中華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u>\$ 95,000</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短期票券			
	<u>\$ 30,000</u>	2.20%	中華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 5,400
評價調整	<u>4,919</u>
	<u>\$ 10,31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u>\$ 4,919</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187,323	\$ 184,967
應付薪資	106,367	94,654
應付設備款	44,078	24,669
應付模具費	16,428	34,859
應付勞務費	9,489	12,323
應付水電費	13,604	11,196
應付勞健保費	21,121	14,719
應付進出口費用	1,968	2,44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7,208	72,493
其他	<u>101,648</u>	<u>62,612</u>
	<u>\$ 579,234</u>	<u>\$ 514,939</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1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00,668)</u>
	<u>\$ 1,099,23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集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479,128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至 118 年 7 月 1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本公司(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其他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53 元。
- D.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 (賣回年收益率 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395 股。

3.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58,932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

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508%。

(十四)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u>說明</u>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3日至117年6月 3日，並按月付息	2.35%	詳附註八	\$ 4,200	
聯貸擔保借款 (甲-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 月20日，並按月付息	3.05%	詳附註八	817,000	註1
聯貸擔保借款 (甲-2項)	自113年11月29日至114年2 月27日，並按月付息	3.020%	詳附註八	383,000	註2
信用借款	自111年1月4日至118年10 月3日，並按月付息	2.17%～ 2.86%	無	138,392	
聯貸擔保借款 (乙-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 月20日，並按月付息	3.050%	詳附註八	482,800	註1
聯貸擔保借款 (乙-2項)	自113年11月29日至114年2 月27日，並按月付息	3.02%	詳附註八	226,200	註2
				2,051,59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41,805)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6,300)	
				<u>\$ 1,303,487</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2年12月31日</u>	<u>說明</u>
擔保借款	自108年1月22日至117年6 月3日，並按月付息	2.19%～ 2.75%	詳附註八	\$ 8,749	
聯貸擔保借款 (甲-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 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89%	詳附註八	817,000	註1
聯貸擔保借款 (甲-2項)	自112年12月7日至113年3 月6日，並按月付息	2.825%	詳附註八	383,000	註2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28日至116年2 月10日，並按月付息	2.35%～ 4.21%	無	128,125	
聯貸擔保借款 (乙-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 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89%	詳附註八	287,400	註1
聯貸擔保借款 (乙-2項)	自112年12月7日至113年3 月6日，並按月付息	2.825%	詳附註八	134,600	註2
				1,758,87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8,698)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1,340)	
				<u>\$ 1,158,836</u>	

註 1：本集團聯貸案之甲-1 項、乙-1 項及丙-1 項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

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且甲-1 項、乙-1 項不得循環動用；首次動用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故授信期間截止日為 116 年 9 月 20 日。

註 2：本集團聯貸案之甲-2 項、乙-2 項及丙-2 項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1 年之日止，得依約定分次循環動用，惟在本集團聯貸案授信期間內，如本集團並未發生合約約定違約之情事，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且授信銀行亦未行使額度提前終止權利，則授信銀行視為無條件同意於次一年度繼續提供授信額度。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與安泰銀行主辦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 4,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安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1 項貸款額度為 817,000 仟元、甲-2 項為 383,000 仟元、乙-1 項為 1,225,800 仟元、乙-2 項為 574,200 仟元、丙-1 項為 817,200 仟元，丙-2 項為 38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 1,909,000 仟元，未動撥額度為 2,291,000 仟元。
2. 依上述聯合授信書所示本集團須遵守以下與主辦安泰銀行約定之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 (4) 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300,000 仟元。

依上述聯合授信之規定於合約續存期間內，本集團於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守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違反上列條款。

(十五)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

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57	\$ 11,3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481)	(9,3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76</u>	<u>\$ 2,036</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359	(\$ 9,323)	\$ 2,036
利息費用(收入)	<u>136</u>	<u>(113)</u>	<u>23</u>
	<u>11,495</u>	<u>(9,436)</u>	<u>2,0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825)	(8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9)	-	(369)
經驗調整	<u>(69)</u>	<u>-</u>	<u>(69)</u>
	<u>(438)</u>	<u>(825)</u>	<u>(1,263)</u>
提撥退休基金	-	(220)	(220)
支付退休金	<u>-</u>	<u>-</u>	<u>-</u>
12月31日	<u>\$ 11,057</u>	<u>(\$ 10,481)</u>	<u>\$ 576</u>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308	(\$ 8,918)	\$ 2,390
利息費用(收入)	147	(117)	30
	<u>11,455</u>	<u>(9,035)</u>	<u>2,4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73)	(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2	-	102
經驗調整	(198)	-	(198)
	<u>(96)</u>	<u>(73)</u>	<u>(169)</u>
提撥退休基金	-	(215)	(21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11,359	(\$ 9,323)	\$ 2,036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1%	減少0.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9)	\$ 90	\$ 80	(\$ 79)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1)	\$ 103	\$ 91	(\$ 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6 仟元。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時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時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070 仟元及 34,516 仟元。

(十六)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	\$ 161,704
確定福利負債	576	2,036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hr/> <hr/>	<hr/> <hr/>
	\$ 759	\$ 163,923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
				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5.12	394	民國111年7月至114年7月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0	520	民國112年1月至115年1月	註1

註 1：本公司員工於員工限制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屆滿一年	30%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4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其他方式之處分，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且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本公司員工自獲配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全數按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餘額	796	\$ 10	914	\$ 10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4)	10	(118)	10
期末餘額	<u>522</u>	10	<u>796</u>	10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每單位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5.12	53.1	10	4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0	65.1	10	55.1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	14,448	\$	13,690
權益交割				

(十八)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面額每股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424,603 仟元，分為 142,46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員 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095,638	\$ -	\$ 16,090	\$ 40,539	\$ 1,924	\$ 1,154,191	
發行可轉換公 司債	-	358,962	-	-	-	-	358,962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118	(30)	-	-	-	-	88
既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u>13,690</u>	<u>-</u>	<u>-</u>	<u>(13,690)</u>	<u>-</u>	<u>-</u>	<u>-</u>
12月31日	<u>\$ 1,109,446</u>	<u>\$ 358,932</u>	<u>\$ 16,090</u>	<u>\$ 26,849</u>	<u>\$ 1,924</u>	<u>\$ 1,513,241</u>	

112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員 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090,544	\$ -	\$ 16,090	\$ 45,633	\$ 1,924	\$ 1,154,191	
既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u>5,094</u>	<u>-</u>	<u>-</u>	<u>(5,094)</u>	<u>-</u>	<u>-</u>	<u>-</u>
12月31日	<u>\$ 1,095,638</u>	<u>\$ -</u>	<u>\$ 16,090</u>	<u>\$ 40,539</u>	<u>\$ 1,924</u>	<u>\$ 1,154,191</u>	

(二十)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089	\$ -	\$ 42,515	\$ -
特別盈餘公積	11,718	-	(22,214)	-
現金股利	141,820	1	141,546	1
合計	\$ 193,627	\$ 1	\$ 161,847	\$ 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止，尚未提報董事會。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國外營運機構	員工	總計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33,455)	(\$ 29,670)	(\$ 63,12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14,448	14,4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集團	37,223	-	37,223
12月31日	\$ 3,768	(\$ 15,222)	(\$ 11,454)

	112年		
	國外營運機構	員工	總計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21,737)	(\$ 43,360)	(\$ 65,09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13,690	13,690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集團	(11,718)	-	(11,718)
12月31日	(\$ 33,455)	(\$ 29,670)	(\$ 63,125)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278,305	\$ 3,995,84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相關揭露資訊詳附註十四(三)。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無此情形。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0,272	\$ 23,152
其他利息收入	13	5
	<u>\$ 30,285</u>	<u>\$ 23,157</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688	\$ 688
政府補助款	916	-
其他收入—其他	50,723	27,692
	<u>\$ 52,327</u>	<u>\$ 28,380</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49,899	\$ 16,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439)	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4,919)	-
其他損失	(1,798)	(1,546)
	<u>\$ 140,743</u>	<u>\$ 15,128</u>

(二十六)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3,452	\$ 70,890
租賃負債	1,681	2,076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5,040	5,040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	9,819	-
其他財務費用	15	-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		
資本化金額	<u>(34,201)</u>	<u>(37,419)</u>
	<u>\$ 75,806</u>	<u>\$ 40,587</u>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87,613	\$ 961,869
折舊費用	479,864	404,712
攤銷費用	<u>92,355</u>	<u>86,163</u>
	<u>\$ 1,659,832</u>	<u>\$ 1,452,744</u>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887,688	\$ 793,193
董事酬金	4,980	3,769
勞健保費用	77,114	67,930
退休金費用	46,093	34,546
其他用人費用	<u>71,738</u>	<u>62,431</u>
	<u>\$ 1,087,613</u>	<u>\$ 961,86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25,601	\$ 28,272
董事酬勞	<u>4,180</u>	<u>3,239</u>
	<u>\$ 29,781</u>	<u>\$ 31,511</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

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比例	6%	6%
董事酬勞比例	0.98%	0.7%

3.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230	\$ 62,8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02	6,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53	1,4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0,085</u>	<u>70,402</u>
遞延所得稅：		
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910	36,42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7,910</u>	<u>36,421</u>
所得稅費用	<u>\$ 117,995</u>	<u>\$ 106,82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	112年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168,290	\$ 160,29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0	80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項目	(56,298)	(38,52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4)	(8,63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3)	(11,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5,33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3	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02	6,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53	1,436
其他	(28)	1,221
所得稅費用	<u>\$ 117,995</u>	<u>\$ 106,82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1,354	(\$ 3,297)	\$ -	\$ -	\$ 18,057
備抵存貨跌價損	10,709	6,994	-	-	17,7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332	(12,979)	-	-	1,353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1,733	(357)	-	-	1,376
-課稅損失	86,671	5,698			92,369
其他	<u>40,320</u>	<u>(19,980)</u>	<u>-</u>	<u>-</u>	<u>20,340</u>
小計	<u>175,119</u>	<u>(23,921)</u>	<u>-</u>	<u>-</u>	<u>151,1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可轉換公司債	-	2,875		(20,280)	(17,405)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371)	144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814)	(7,008)	-	-	(17,822)
小計	<u>(11,185)</u>	<u>(3,989)</u>	<u>-</u>	<u>(20,280)</u>	<u>(35,454)</u>
合計	<u>\$163,934</u>	<u>(\$ 27,910)</u>	<u>\$ -</u>	<u>(\$ 20,280)</u>	<u>\$115,744</u>

112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7,565	(\$ 6,211)	\$ - \$ 21,35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910	(4,201)	- 10,7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98	6,934	- 14,332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3,310	(1,577)	- 1,733
-課稅損失	104,427	(17,756)	86,671
其他	58,785	(18,465)	- 40,320
小計	<u>216,395</u>	<u>(41,276)</u>	<u>- 175,1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	(371)	(3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040)	5,226	- (10,814)
小計	(16,040)	4,855	- (11,185)
合計	<u>\$ 200,355</u>	<u>(\$ 36,421)</u>	<u>\$ - \$ 163,934</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4,572	\$ 127,570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	核定數	\$ 5,745	\$ 5,745	116年
107年	核定數	4,417	4,417	117年
108年	核定數	6,013	6,013	118年
109年	核定數	2,875	2,875	119年
110年	核定數	456,382	22,887	120年
111年	核定數	22,036	22,036	121年
112年	申報數	19,426	19,426	122年
113年	預計申報數	<u>60,975</u>	<u>32,622</u>	123年
		<u>\$ 577,869</u>	<u>\$ 116,021</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6年	核定數	\$ 5,745	\$ 5,745		116年
107年	核定數	4,417	4,417		117年
108年	核定數	8,011	8,011		113、118年
109年	核定數	2,875	2,875		119年
110年	核定數	464,346	30,990		115、120年
111年	申報數	22,036	22,036		121年
112年	預計申報數	19,426	19,426		122年
		<u>\$ 526,856</u>	<u>\$ 93,500</u>		

6.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 20,280</u>	<u>\$ -</u>

7.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62,593 仟元及 33,654 仟元。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78,909	141,869 \$ 2.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78,909	141,8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3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8,909	\$ 142,44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6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00,720	141,599 \$ 2.8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00,720	141,5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9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0,720	\$ 142,315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2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可轉換公司債換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閉鎖期限制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計算及對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執行價格與公允價值計算無償增加股數，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	\$ 2,112,004	\$ 788,9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669	10,6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078)	(24,66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48,508	49,74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9,749)	(106,772)
本期支付現金(註)	<u>\$ 2,191,354</u>	<u>\$ 717,881</u>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46,630	\$ 19,02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60,000	267,680
期初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00	120,000
期末預付無形資產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702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60,000)	(60,000)
期末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0,000)
期初預付無形資產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02)	(7,140)
本期支付現金(註)	<u>\$ 97,928</u>	<u>\$ 288,268</u>

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含利息資本化支付數分別為 34,201 仟元及 37,419 仟元。

(三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可轉換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1月1日	\$ 1,090,000	\$ 30,000	\$ -	\$ 1,747,534	\$ 74,428	\$ -	\$ 2,941,962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374,896)	5,040	85,409	141,820	(142,6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5,000	65,000	1,474,128	293,393	(33,110)	(141,820)	2,092,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75)	(90)	-	(765)
12月31日	<u>\$ 1,525,000</u>	<u>\$ 95,000</u>	<u>\$ 1,099,232</u>	<u>\$ 2,045,292</u>	<u>\$ 126,637</u>	<u>\$ -</u>	<u>\$ 4,891,161</u>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1月1日	\$ 1,101,669	\$ -	\$ 1,469,978	\$ 70,805	\$ -		\$ 2,642,452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5,040	40,114	141,546		186,7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070)	30,000	275,040	(35,146)	(141,546)		115,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1	-	(2,524)	(1,345)	-		(2,468)
12月31日	<u>\$ 1,090,000</u>	<u>\$ 30,000</u>	<u>\$ 1,747,534</u>	<u>\$ 74,428</u>	<u>\$ -</u>		<u>\$ 2,941,9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980	\$ 24,729
退職後福利	323	319
股份基礎給付	2,168	2,134
	<u>\$ 29,471</u>	<u>\$ 27,18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2,826	\$ 650,084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324	289,225	短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62	16,983	長期借款
設質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684	-	應付公司債
	<u>\$ 1,215,396</u>	<u>\$ 956,2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3, 897	\$ 372, 494
無形資產	1, 785	3, 273
	<u>\$ 435, 682</u>	<u>\$ 375, 76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因應業務擴展所需，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增資，本次增加投資額度預計美金 1,100 萬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5, 943, 081	\$ 4, 101, 393
資產總額	\$ 9, 909, 914	\$ 7, 420, 927
負債佔資產比例	<u>59. 97%</u>	<u>55. 27%</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285, 635	\$ 254, 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4, 151	\$ 711, 1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582, 749	306, 208
應收票據	600	711
應收帳款	1, 248, 061	1, 216, 951
其他應收款	20, 913	19, 696
存出保證金	<u>7, 173</u>	<u>4, 573</u>
	<u>\$ 2, 763, 647</u>	<u>\$ 2, 259, 312</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 31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 525, 000	\$ 1, 090, 000
應付短期票券	95, 000	30, 000
應付帳款	359, 741	400, 059
其他應付款	579, 234	514, 93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 099, 23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 045, 292	1, 747, 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 704
存入保證金	<u>183</u>	<u>183</u>
	<u>\$ 5, 714, 001</u>	<u>\$ 3, 944, 419</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26, 637	\$ 74, 428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580	32.785	\$ 3,002,450
美金：人民幣	29,258	7.321	959,2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16	32.785	\$ 1,370,938
美金：人民幣	24,832	7.321	814,117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503	30.705	\$ 3,362,290
美金：人民幣	30,086	7.096	923,7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901	30.705	\$ 1,562,915
美金：人民幣	25,317	7.096	777,358

113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90,074	\$ -
美金：人民幣	3%	28,7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1,128	\$ -
美金：人民幣	3%	24,424	-

112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00,869	\$ -
美金：人民幣	3%	27,7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6,887	\$ -
美金：人民幣	3%	23,321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149,899 仟元及淨利益 16,32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937 仟元及 2,29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強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逾期210天</u>	<u>逾期210天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4.6%	20.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04,346	\$ 31,252	\$ 170	\$ 3,178	\$ 1,538,946
備抵損失	\$ -	\$ 1,437	\$ 35	\$ 3,178	\$ 4,650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逾期210天</u>	<u>逾期210天以上</u>	<u>合計</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3.04%	-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26,580	\$ 47,239	\$ -	\$ 2,755	\$ 1,476,574
備抵損失	\$ -	\$ 1,437	\$ -	\$ 2,755	\$ 4,192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4,192	\$	7,81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62	(4)
本期沖銷		-	(3,564)
匯率影響數		96	(51)
12月31日	\$	4,650	\$	4,192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級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信用風險已</u>		
	<u>按12個月</u>	<u>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2,749	\$ -	\$ -
			\$ 582,749
	<u>112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信用風險已</u>		
	<u>按12個月</u>	<u>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6,208	\$ -	\$ -
			\$ 306,208

(A)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89,490	\$ 1,181,365
一年以上到期	<u>2,291,000</u>	<u>2,595,697</u>
	<u>\$ 3,180,490</u>	<u>\$ 3,777,062</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32,09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5,062	-	-	-
應付帳款	359,741	-	-	-
其他應付款	579,234	-	-	-
應付公司債	-	-	1,199,9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789,749	368,879	1,012,699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 內到期)	24,496	17,306	36,095	57,271
<u>11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97,43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98	-	-	-
應付帳款	400,059	-	-	-
其他應付款	514,93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627,238	66,813	1,191,373	604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 內到期)	32,354	10,735	3,508	34,4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704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預期出售應收帳款；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賣回權之權益工具屬之。

2. 本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099,232	\$ _____ -	\$ _____ -	\$1,105,730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_____ -	\$ _____ -	\$ 285, 635	\$ 285, 635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_____ -	\$ _____ -	\$ 10, 319	\$ 10, 319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_____ -	\$ _____ -	\$ 254, 720	\$ 254, 72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 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 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應付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與賣回權則委由外部評價顧問評價。
5.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債務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254,720	\$ -	\$ 254,720
本期新增	30,915	5,400	36,315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4,919	4,919
12月31日	<u>\$ 285,635</u>	<u>\$ 10,319</u>	<u>\$ 295,954</u>

	112年		
	債務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267,284		\$ 267,284
本期減少	(12,564)	-	(12,564)
12月31日	<u>\$ 254,720</u>	<u>\$ -</u>	<u>\$ 254,720</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債務工具：					
應收帳款	\$ 285,635	現金流量 折現法	市場利率	2.61%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複合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10,319	二元樹可 轉債評價 模型	波動度	49.88%	波動度與贖回權價值 呈正向關係；與賣回 權價值成反向關係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債務工具：					
應收帳款	\$ 254,720	現金流量 折現法	市場利率	2.61%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市場利率	±10%	\$ -	\$ -	\$ 1,103	(\$ 1,348)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波動度	±5%	(120)	(480)	-	-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市場利率	±10%	\$ -	\$ -	\$ 984	(\$ 1,2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十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部門及電子元件部門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產品別之評估績效及分配角度，且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3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光學部門		總計
	光學產品	電子零組件部門	
外部收入	\$ 2,947,602	\$ 1,330,703	\$ 4,278,305
內部部門收入	6,693	-	6,693
部門收入	\$ 2,954,295	\$ 1,330,703	\$ 4,284,998
部門損益	\$ 159,527	\$ 335,588	\$ 495,115

部門損益包含：

財務成本	\$ 68,228	\$ 7,578	\$ 75,806
折舊及攤銷	518,032	54,187	572,219

註：(1) 本集團資產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本集團係以稅前淨利損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之基礎，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

2. 提供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2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光學部門	電子零組件部門	總計
		光學產品	電子零件	
外部收入	\$ 2,745,677	\$ 1,250,166	\$ 3,995,843	
內部部門收入	7,674	-	7,674	
部門收入	\$ 2,753,351	\$ 1,250,166	\$ 4,003,517	
部門損益	\$ 256,354	\$ 250,040	\$ 506,394	

部門損益包含：

財務成本	\$ 33,272	\$ 7,315	\$ 40,587
折舊及攤銷	448,360	42,515	490,875

註：(1)本集團資產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本集團係以稅前淨利損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之基礎，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調整前收入	\$ 4,284,998	\$ 4,003,517
消除部門間收入	(6,693)	(7,674)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4,278,305	\$ 3,995,843

2.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495,115	\$ 506,394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495,115	\$ 506,394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3,507,305	\$ 287,754	\$ 3,508,079	\$ 203,802
台灣	665,577	5,061,334	377,776	3,451,792
其他	105,423	168,026	109,988	91,798
合計	\$ 4,278,305	\$ 5,517,114	\$ 3,995,843	\$ 3,747,392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銷售佔銷售淨額達 10%之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收入
A客戶	\$ 756,366	\$ 832,033
B客戶	549,598	609,624
C客戶	490,793	597,980
D客戶	<u>483,109</u>	<u>471,911</u>
	<u>\$ 2,279,866</u>	<u>\$ 2,511,548</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 30,000	\$ 30,000	\$ 10,000	-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1,189,690	\$ 1,586,253	註2、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 1,982,816	\$ 464,000	\$ 30,000	\$ -	\$ -	0.76%	\$ 1,982,816	Y	N	N	註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1,982,816	66,465	-	-	-	-	1,982,816	Y	N	Y	註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982,816	70,000	10,000	-	-	0.25%	1,982,816	Y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9.01	\$ 721,400	\$ 693,318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9.07	435,247	333,861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3.07	1,168,000	1,051,200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估價報告	公司營運所需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9.01	\$ 721,400	\$ 693,318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9.07	435,247	333,861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3.07	1,168,000	1,051,200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估價報告	公司營運所需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01,820	4.41%	次月結180天	註1	-	\$ 612,901	60.04%	註2、註3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4,983	7.98%	次月結180天	註1	-	294,733	28.87%	註2、註3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90,212	64.56%	次月結180天	註1	-	317,771	76.22%	註2、註3	

註1：本公司購入之商品鏡頭模組及指紋辨識模組，因其無銷售至一般客戶，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註2：本公司銷售部分上開關係人原料及半成品再購回部分成品之交易，已依經濟實質消除其原料及半成品銷貨。

註3：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	151,969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23,758	1.51	\$ -	-	\$	151,969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4,562	1.28	-	-		52,431	-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12,901	1.67	-	-		160,155	-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94,733	2.66	-	-		130,990	-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4,352	2.01	-	-		141,074	-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17,771	2.94	-	-		298,820	-

註1：截至民國114年2月27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進貨	\$ 201,82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4.72%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23,758	次月結180天	6.29%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12,901	次月結180天	6.18%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進貨	364,983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8.5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64,562	次月結180天	3.68%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94,733	次月結180天	2.97%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990,212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3.14%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4,352	次月結180天	2.67%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17,771	次月結180天	3.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關係人較易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孫公司。
- (2)母公司對子公司。
- (3)子公司對孫公司。
- (4)孫公司對子公司。
- (5)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交易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 368,000	368,000	36,800	100.00%	\$ 883,983	\$ 285,889	\$ 285,889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54,978	154,978	7,000	100.00%	215,372	(8,633)	(8,63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10,348	710,348	22,910	100.00%	-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用產品買賣	182,220	182,220	7,590	94.88%	22,233	(34,421)	(33,12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	300,000	-	30,000	100.00%	328,528	28,528	28,52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 501,611	1	\$ 501,611	\$ -	\$ -	\$ 501,611	\$ 12,067	100.00%	\$ 12,067	\$ 301,719	\$ -	註2、註3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303,589	1	270,804	32,785	-	303,589	15,690	100.00%	26,302	320,063	-	註2、註3	
耀歲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22,950	1	22,950	-	-	22,950	(1,798)	94.88%	(1,706)	4,393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2.785折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501,611	\$ 501,611	\$ 2,379,379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303,589	303,589	530,814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22,950	22,950	80,000	

註1：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2.785折算之。

註2：限額依規定係淨值之60%。

註3：限額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維亞

